

編號02-02

中華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24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6-29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3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41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七、平衡表	46
八、資本資產表	47
九、現金出納表	48
十、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49-75
十一、資本資產變動表	76-77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8-81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2-89
十四、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90-91
十五、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2-95
十六、收入支出彙計表	96
十七、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7
十八、歲出保留分析表	98-99
十九、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0-105
二十、人事費分析表	106-107
二十一、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8-109
二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111
二十三、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113
二十四、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115
二十五、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6
二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121
二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22-204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6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22,695 元，占預算數之 133.24%，包括賠償收入 328,781 元、使用規費收入 110,200 元、財產孳息 264,762 元、廢舊物資售價 275,400 元及雜項收入 843,552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93,210,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61,228,938 元，應付數 670,068 元，保留數 2,248,860 元，合共 1,164,147,866 元，占預算數之 97.56%，賸餘數 29,062,134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814,26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08,172,401 元，占預算數 99.25%，賸餘數 6,088,599 元。

(2)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3,77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521,770 元，保留數 225,585 元，占預算數 99.35%，賸餘數 24,645 元。上項保留數係印製 108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裝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特別預算(案)精裝本經費，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

(3)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1,87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57,536 元，保留數 198,801 元，占預算數 99.27%，賸餘數 13,663 元。上項保留數係印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

(4)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數 2,21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206,290 元，占預算數 99.79%，賸餘數 4,710 元。

(5)綜合統計業務：預算數 27,33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5,203,571 元，占預算數 92.22%，賸餘數 2,127,429 元。

(6)國勢普查業務：預算數 92,11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4,702,326 元，保留數 1,263,660 元，占預算數 93.33%，賸餘數 6,146,014 元。上項保留數係辦理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資訊系統建置案之三大普查資料處理實作服務等，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

(7)主計訓練業務：預算數 15,62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623,674 元，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3,326 元。

(8)主計資訊業務：預算數 77,26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8,758,406 元，占預算數 88.99%，賸餘數 8,506,594 元。

(9)一般建築及設備

I. 營建工程：預算數 22,68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0,658,629 元，應付數 670,068 元，保留數 560,814 元，占預算數 96.49%，賸餘數 795,489 元。上項應付數及保留數係辦理廣博大樓與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經以應付帳款及支出保留數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

II.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27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45,980 元，占預算數 90.23%，賸餘數 124,020 元。

III.其他設備：預算數 133,967,000 元(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9,578,355 元，占預算數 96.72%，賸餘數 4,388,645 元。

(10)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50,000 元，已動支於「其他設備」工作計畫 1,011,000 元，賸餘數 839,000 元。

(11)各統籌科目

I.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81,798,063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II.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5,645,525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III.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20,028,989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256,04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36,316 元，註銷數 19,730 元，分述如下：

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歲出保留款 174,000 元，執行結果，與決算實現數同。

2.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歲出保留款 962,134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42,404 元，註銷數 19,730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歲出保留款 119,912 元，執行結果，與決算實現數同。

(三)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分

(1)資產總額 218,084,546 元，包括專戶存款 218,083,146 元，係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存出保證金 1,400 元，係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鎖鑰押金與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2)負債總額 218,753,214 元，包括應付帳款 670,068 元，係應付工程估驗保留款；存入保證金 21,294,481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代收款 285,134 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及勞退提存金等；應付保管款 196,503,531 元，係本總處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3)淨資產總額-668,668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固定資產總額 854,555,811 元，包括土地 597,490,642 元，係本總處辦公房屋用地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168,161,817 元，係本總處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79,031,456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3,250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 5,358,646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

(2)無形資產總額 229,995,202 元，係電腦軟體等。

(3)資本資產總額 1,084,551,013 元，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分析：

(一)平衡表部分

1. 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2. 負債：應付帳款 670,068 元，係因新增應付工程估驗保留款；存入保證金 21,294,481 元，較上年度增加 7,604,877 元或 55.55%，主要係因本年度採購案較多所致，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二)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79,031,45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573,284 元或 24.54%，主要係因增加主計資訊系統平台儲存空間擴增硬碟櫃、網路架構升級及設備汰換之核心交換器、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及汰購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雜項設備 5,358,64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48,120 元或 30.36%，主要係因汰換冷氣機及購置移動式檔案櫃等辦公事務設備，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29,995,202 元，較上年度增加 57,729,361 元或 33.51%，主要係因增加經費結報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及主計資訊系統平台虛擬主機軟體等。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與時俱進檢討修正政府內部控制 3 項規範；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製作內部稽核參考範例；推動 791 個機關運用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如期完成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
2. 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3. 審核及彙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擬訂 108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5. 審核及彙編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6. 整併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以及 107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
7. 統計法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配合統計法修正及統計作業需要，「統計法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亦完成修正實施；另賡續督導各部會依規定發布各項統計，並持續精進及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各領域內容及資料；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及輔導作業。
8. 編布 106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回溯增補 102 年至 103 年資料；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及完成 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按季編布國民所得統計，並完成 105 年及 106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編布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完成 106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之結果編製；完成 105 年產業關聯年表修正及 106 年年表編布；發布 107 年及 108 年經濟預測；完成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綠色國民所得帳，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編製初步報告及行業別統計結果；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完成工商母體資料庫及地理資訊圖資更新作業。
10. 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相關專案調查，即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人力供需統計資訊；編製完成「105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強化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效能，以提升調查品質，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11. 訂定 107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完成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基礎訓練

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等各項班次，訓練人數 2,942 人次，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訓練進修計畫執行之管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加強英語能力，本總處截至 107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20 人。

12. 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歲計會計資訊作業；辦理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完備普查資訊作業環境，俾利統計調查工作之推展；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建置及推廣，完成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 3 項結報項目建置，並協助中央機關辦理系統導入作業，以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增修及維運，提供全國主計機構使用；精進及推廣薪資管理系統，供所需機關使用；強化行政資訊系統及本總處網站資訊應用服務，使各項行政作業均順利持續運行。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p>一、檢修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規範。</p> <p>二、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協助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p> <p>四、推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相關作業。</p>	<p>1. 為協助機關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配合機關實務作業需要及簡化作業等，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第4點。</p> <p>2. 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p> <p>(1)行政院及所屬部分：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舉辦6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3場次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p> <p>(2)地方政府部分：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舉辦「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研習班」及「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研習班」各1場次，並協助地方政府宣講11場次。另為減輕各地方政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負擔，錄製「辦理內部控制(含監督作業)經驗分享－臺北市政府推動情形」數位教材，供機關同仁點閱研習。</p> <p>3. 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相關工作，製作「債權(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用地機關之私有地徵收作業」及「行政罰鍰管理作業」3項內部稽核範例，供機關參採運用。</p> <p>4.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完成新版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建置，輔導791個機關運用系統如期完成簽署及申報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另為促使機關澈底檢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部分或少部分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於籌編年度概算前，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2. 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擬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3. 審核及彙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07 年度分配預算、106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 5. 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 6. 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配合新增法律規定、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p>一、研(修)訂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二、編印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p>	<p>7. 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8. 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108 年度預算案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達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之目標。</p> <p>9. 完成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賡續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0.7 億元，以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8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276 億元。故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5,2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4 億元，約增 4.1%。</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p>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p> <p>五、編製 108 年度中</p>	<p>化預警機制獲致共識後，業以本總處 107 年 11 月 15 日函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預警項目已由原 16 項簡化為 7 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4. 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5.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完成 107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0206 震災、8 月豪雨災害及山竹風災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p> <p>1.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2.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擬訂 108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3. 訂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整併中央及地方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供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遵循。</p> <p>4. 核列 108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正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p> <p>九、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及存續。</p> <p>十、落實國營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十一、推動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二、規劃及推動地方政府所屬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三、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5. 審核及彙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6. 已整併「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並配合法規異動及朝鬆綁行政程序方向修正。</p> <p>7. 運用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傳送 108 年度預算,簡化預算編審作業流程及縮短預算編製時程。</p> <p>8. 複核各基金 107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9. 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改善營運,以加強預算之執行。同時對基金業務深入瞭解,對嗣後審核預算或承辦相關業務有所助益,並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p>10. 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依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國營事業預算編製相關規範,編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p> <p>11. 推動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精進作業基金預算編製相關規範,編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p> <p>12. 規劃及持續推動地方政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107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六、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p>	<p>所屬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p> <p>13. 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p>1.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者，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2. 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6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3. 整併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p> <p>4. 檢討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決算辦理情形，據以整併訂定 107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依照辦理。</p> <p>5. 擇選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06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決算之查核。</p> <p>五、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6. 廣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決算業務，辦理會計決算業務精進研討會，以深化會計同仁對政府會計新規制之瞭解與妥適運用，精進政府財務報導品質。</p> <p>7. 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以達簡政便民目標。</p> <p>8.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83 至 89 期」專業訓練，增開班次加強對主計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內部審核之素養。</p>	
		<p>1.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2. 審核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決算，彙編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3. 整併訂定 107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p>一、檢討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標準與法制作業。</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工作。</p>	<p>(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107年8月30日送審計部。</p> <p>4. 檢討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決算辦理情形，據以整併訂定107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照辦理。</p> <p>5. 擇選漁業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並會同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106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6. 完成核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35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2個營業基金會計制度。</p>	
			<p>1. 統計法修正案於107年6月2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至於「統計法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亦均完成修正實施。</p> <p>2. 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表定時間發布各項統計。</p>	
			<p>1. 完成總體統計資料庫環保統計領域之維護精進，及交通與勞工統計領域之自動化檢核精進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家庭收支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p>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三、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維護福祉衡量指標。</p> <p>四、按月編布 10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辦理 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p> <p>五、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六、辦理 107 年與 108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七、辦理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p> <p>八、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p>2. 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建置案之規劃及採購。</p> <p>1. 編布我國 106 年及回溯增補 102 年至 103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p> <p>2. 更新 39 項福祉衡量指標；另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手冊，供各界參用。</p> <p>1. 按月編布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2. 完成 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訂定作業流程及改版相關編算程式。</p> <p>3. 督導及考核縣市政府主計處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查價作業。</p> <p>4. 按月調查或蒐集批發、零售等 33 類服務業價格資料，並按季試編指數。</p> <p>1. 辦理完成 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 105 年及 106 年修正作業。</p> <p>2. 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p> <p>完成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p> <p>完成 105 及 106 年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並上載本總處網站，提供外界參用。</p> <p>檢討調查問項，精進線上填報系統、抽樣及推估方法等，完成 106 資料年調查結果編製，提供國民所得年修正參用。</p> <p>1. 完成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p>二、研編綠色國民所得帳及推展地方公務統計。</p> <p>一、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精進及委託研究作業，以提升普查母體確度及資料應用價值。</p> <p>二、精進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總報告統計結果編製作業，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廣續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等相關研究。</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及工商母體之更新、管理及維護，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p>	<p>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p> <p>2. 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p> <p>1. 完成 106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並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考。</p> <p>2. 完成「研商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及相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及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能。</p> <p>3. 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p> <p>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及資料處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外釋資料抽樣檔建置之專題研究，以供普查母體整編及普查資料供應作業參考。</p> <p>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及總報告行業別統計結果；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資料校登及檢核等作業。</p> <p>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並持續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作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作業參考，提升普查效益。</p> <p>蒐集世界主要國家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完成工商母體資料庫建置及更新作業，並建置普查地理資訊平台，以廣泛提供各界應用，提升統計調查之應用層面。</p> <p>編製完成「105 年國富統計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p>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並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及統計應用成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並持續精進網路填報系統及公務檔案運用等相關作業。</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p> <p>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p>	<p>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p> <p>已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已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編製生產力統計、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編印相關報告及製作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以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p> <p>辦理中央各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管考。</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統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p> <p>2. 本總處訂定 107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考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落實計畫之執行。</p> <p>3. 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07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20 人。</p> <p>本總處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4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56 個班次，合計 70 個班次，訓練 2,942 人次，各項班次如下列：</p> <p>1. 基礎訓練班：最近 2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10 期，訓練 2 週。</p> <p>2. 養成訓練班：以實授薦任第 7 或第 8 職等主管及實授薦任第 7 職等非主管人員為對象，辦理 1 期，訓練 4 週。</p> <p>3. 幹部培育班：以實授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人員及縣市政府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4 週。</p> <p>4. 簡任幹部研究班：以實授簡任第 10 或第 11 職等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4 日。</p> <p>5. 領導研究班：以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及部分主計處副處長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2 日。</p> <p>6. 專業研習班：對在職主計人員施以 1 週以內之會(統)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計辦理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 21-23 期、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研考業務研習班第 6 期、主計制度與實務研習班第 2 期、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 19 期、計畫評估及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15 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11 期、公務預算研習班第 24-25 期、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 25 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15 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11 期、財務規劃研習班第 16-17 期、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第 7 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 13 期、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統計研習班第 2 期、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第 11 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 28 期、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83-89 期、公務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2 期、地方政府公務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1 期、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7-8 期、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2 期、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2-3 期、會計實務研習班第 4 期、R 軟體資料處理與視覺化應用研習班第 1 期、R 軟體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研習班第 1 期、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第 37-39 期、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第 13-14 期、資訊分析工具統計實務應用研習班第 6 期、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一、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p>一、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諮詢服務工作。</p> <p>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班第 8 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 51-60 期、107 年度「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108 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共計 56 個班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之功能增修及系統維護，協助本總處及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如期如質完成 108 年度總預算案、107 年度法定預算、107 年度各月帳務處理及會計月報、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106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 2. 完備特別預算會計帳務處理等功能，增加書表產製種類，擴大系統使用範圍並促進系統運用效益。 3. 依據政府歲計會計業務發展規劃及各機關所提建議逐步精進系統功能，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4. 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持續深化服務績效，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運服務，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特種基金順利完成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107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6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各式附屬單位及綜計報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 (EAS)，完成 NBA 作業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協助中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所屬 130 多個業務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及所屬 15 個業務單位、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4 家作業基金正式上線使用系統處理會計業務。 3. 配合 108 年度地方政府作業及營業基金導入 EAS，完成 NBA 與 PBA 系統-預算編製及綜計系統功能增修，並協助 7 個地方政府主計處及所屬特種基金順利完成 108 年度預算編製工作。 4. 為整合主計資訊資源，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推動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所屬 40 餘個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自 107 年起正式使用 NBA 系統-政事型基金會計系統處理會計業務。	
	二、統計及行政	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一、辦理國勢普查相	1. 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 22 市縣順利完成 108 年度總預算案、107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6 年度總決算與單位決算等作業；並協助地方政府新版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推動，辦理 204 鄉鎮市(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進行系統導入試用作業。 2. 推動市縣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完成新竹線、彰化縣及雲林縣正式上線，目前已推廣 13 縣市上線使用。	
			配合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訊管理	<p>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等業務。</p> <p>二、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三、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四、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p>	<p>107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7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及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期程，籌辦完成資訊業務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全國門牌地址與個人設籍地址產生本總處標準地址，作為地址正規化依據。完成前開各普調查之母體地址整理、街道範圍一覽表及調查名冊編製等工作。 2. 運用「普查高速列印檔產製環境」，產製前開各項普調查期程所需表件列印工作。 3. 精進普查資料檢誤、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完成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檢誤、推計與攤計作業，並產製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另完成國勢三大普查資料複合統計項目查詢網。 <p>辦理「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107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107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並應用本系統新建置「106年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106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主計資訊系統管理平台」、「107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業務推動相關調查」及衛生福利部「106年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等網路填報系統。</p> <p>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持續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截至107年12月底累計已開放資料集達1,383項，自上線後逾100萬人次瀏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總處行政知識網(AKM)維運服務，並擴增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p>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五、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六、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一、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p>	<p>計知識管理平台功能，完成主計新聞擷取及推播功能建置作業。</p> <p>2. 辦理本總處財產管理系統更版作業，導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產管理系統，並整合本總處電子表單流程，於107年4月正式上線。</p> <p>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策，為強化公文電子交換安全機制，辦理新交換系統與本總處公文管理系統 API 整合作業，於107年9月移轉上線。</p> <p>1. 整合人事行政總處「WebHR系統」，將「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改版為「主計人員版 WebHR 系統」，於107年7月正式上線，以提升主計人力管理效能。</p> <p>2. 完成「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整合至「主計人員人事應用系統」，於107年8月正式上線，並介接「主計人員版 WebHR 系統」，透過系統介接整合，以優化主計人事管理作業，迅速確實掌握主計人事資源。</p> <p>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改版作業，有效控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如期如質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升作業效率。</p> <p>1. 完成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視覺化專區功能精進作業，並提供各部會統計視覺化網站連結資訊。</p> <p>2. 新增「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俾利外界可即時方便查詢本總處內部審核「支出標準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p> <p>三、建置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作業平台。</p> <p>四、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p>	<p>審核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p> <p>3. 完成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首頁改版為響應式網頁，提供跨平台之瀏覽方式。</p> <p>4. 完成「政府會計新制度實施情況專區」，提供主計人員查詢新制度相關資料。</p> <p>1. 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完成各項應辦事項，符合行政院規定。</p> <p>2. 精進本總處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通過 ISO27001 國際資安驗證新的 3 年驗證循環；以地方統計推展中心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及國勢普查處之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集，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作業，通過 CNS29100 複評驗證。</p> <p>為擷節整體建置經費，提升資訊服務效能，本總處已集中建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並提供各項資訊服務，107 年度因應業務發展，精進集中維運平台軟硬體資源，另因應傳輸速率需求，提升網路頻寬，並汰換對外服務之老舊網路及資安設備，以提升本總處網路對外服務效能，並有效強化資訊安全。</p> <p>精進 APP 版本更新通知機制，並整合「統計隨身 GO」中文版與英文版 APP 功能，提升行動化服務應用效益。另為提升 APP 資訊安全，已依規定，通過資安檢測作業，取得「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合格證書。</p>	
	四、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	一、辦理經費結報系統開發建置、推	1.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建置與維運	<p>廣及維護服務。</p> <p>二、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系統，107 年辦理薪給、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子女教育補助等結報項目功能建置。</p> <p>2. 推廣使用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經費結報作業，107 年計有 20 家機關正式上線。</p> <p>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 107 年底計有行政院、考試院及審計部等 78 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p>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辦理印製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預算保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係印製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所需經費(174,000 元),因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公告上述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爰未及於 106 年底前印製,致須予保留。 2. 上開審定本業於 107 年 1 月印製,並於 2 月完成付款。 	
二、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配合行政院中央大樓北側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工程支付分攤款預算保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係配合行政院中央大樓北側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工程支付分攤款(962,134 元),因該項工程 106 年 12 月 21 日始決標,未及於 106 年底完工,爰辦理該筆工程預算之保留。 2. 已於 107 年 5 月工程驗收完成後支付結算之工程款項 942,404 元,註銷數 19,730 元。 	
三、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辦理「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系統技術移轉訓練預算保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係辦理「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119,912 元),因系統技術移轉訓練課程需配合後續縣市測試、專案功能調修及新舊系統更換基期等作業時程,致第 3 期經費須予保留。 2. 業於 107 年 5 月完成系統技術移轉訓練課程,並於 6 月完成付款。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6			0403100000-6 主計總處	0	0	0
		01		0403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06			0503100000-1 主計總處	200,000	0	200,000
		01		0503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02	0503100313-7 服務費	200,000	0	2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91,000	0	391,000
	07			0703100000-2 主計總處	391,000	0	391,000
		01		0703100100-7 財產孳息	285,000	0	285,000
			01	0703100106-3 租金收入	285,000	0	285,000
			02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6,000	0	10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77,000	0	777,000
	07			1103100000-6 主計總處	777,000	0	777,000
		01		1103100900-7 雜項收入	777,000	0	777,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28,781	0	0	328,781	328,781	
328,781	0	0	328,781	328,781	
328,781	0	0	328,781	328,781	
328,781	0	0	328,781	328,781	
110,200	0	0	110,200	-89,800	55.10
110,200	0	0	110,200	-89,800	55.10
110,200	0	0	110,200	-89,800	55.10
110,200	0	0	110,200	-89,800	55.10
540,162	0	0	540,162	149,162	138.15
540,162	0	0	540,162	149,162	138.15
264,762	0	0	264,762	-20,238	92.90
264,762	0	0	264,762	-20,238	92.90
275,400	0	0	275,400	169,400	259.81
843,552	0	0	843,552	66,552	108.57
843,552	0	0	843,552	66,552	108.57
843,552	0	0	843,552	66,552	108.57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000	0	126,000
			02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51,000	0	651,000
				經常門小計	1,368,000	0	1,36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68,000	0	1,368,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4,953	0	0	84,953	-41,047	67.42
758,599	0	0	758,599	107,599	116.53
1,822,695	0	0	1,822,695	454,695	133.24
0	0	0	0	0	
1,822,695	0	0	1,822,695	454,695	133.24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210,505,295	0	0	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814,261,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2,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00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1,000	0	0	0
						0	0	0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27,331,000	0	0	0
						0	0	0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92,112,000	0	0	0
						0	0	0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15,627,000	0	0	0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77,265,000	0	0	0
						0	0	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911,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1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01		33770133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295,295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436,46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798,063	0	0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38,403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10,505,295	1,178,524,233	2,248,860	-29,062,134	97.60
	670,068	1,181,443,161		
814,261,000	808,172,401	0	-6,088,599	99.25
	0	808,172,401		
3,772,000	3,521,770	225,585	-24,645	99.35
	0	3,747,355		
1,870,000	1,657,536	198,801	-13,663	99.27
	0	1,856,337		
2,211,000	2,206,290	0	-4,710	99.79
	0	2,206,290		
27,331,000	25,203,571	0	-2,127,429	92.22
	0	25,203,571		
92,112,000	84,702,326	1,263,660	-6,146,014	93.33
	0	85,965,986		
15,627,000	15,623,674	0	-3,326	99.98
	0	15,623,674		
77,265,000	68,758,406	0	-8,506,594	88.99
	0	68,758,406		
157,922,000	151,382,964	560,814	-5,308,154	96.64
	670,068	152,613,846		
839,000	0	0	-839,000	0.00
	0	0		
17,295,295	17,295,295	0	0	100.00
	0	17,295,295		
84,436,466	84,436,466	0	0	100.00
	0	84,436,466		
81,798,063	81,798,063	0	0	100.00
	0	81,798,063		
2,638,403	2,638,403	0	0	100.00
	0	2,638,403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40,816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645,525	0	0	0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5,291	0	0	0
				合計	1,300,682,577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740,816	5,740,816	0	0	100.00
	0	5,740,816		
5,645,525	5,645,525	0	0	100.00
	0	5,645,525		
95,291	95,291	0	0	100.00
	0	95,291		
1,300,682,577	1,268,701,515	2,248,860	-29,062,134	97.77
	670,068	1,271,620,443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93,21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27,099,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資本門小計	166,111,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1,193,21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27,099,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資本門小計	166,111,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814,261,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783,84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0,001,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20,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772,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870,00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1,00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93,210,000	1,161,228,938	2,248,860	-29,062,134	97.56
	670,068	1,164,147,866		
1,026,088,000	1,000,645,974	1,688,046	-23,753,980	97.68
	0	1,002,334,020		
167,122,000	160,582,964	560,814	-5,308,154	96.82
	670,068	161,813,846		
1,193,210,000	1,161,228,938	2,248,860	-29,062,134	97.56
	670,068	1,164,147,866		
1,026,088,000	1,000,645,974	1,688,046	-23,753,980	97.68
	0	1,002,334,020		
167,122,000	160,582,964	560,814	-5,308,154	96.82
	670,068	161,813,846		
814,261,000	808,172,401	0	-6,088,599	99.25
	0	808,172,401		
783,840,000	780,223,721	0	-3,616,279	99.54
	0	780,223,721		
30,001,000	27,544,680	0	-2,456,320	91.81
	0	27,544,680		
420,000	404,000	0	-16,000	96.19
	0	404,000		
3,772,000	3,521,770	225,585	-24,645	99.35
	0	3,747,355		
3,772,000	3,521,770	225,585	-24,645	99.35
	0	3,747,355		
1,870,000	1,657,536	198,801	-13,663	99.27
	0	1,856,337		
1,870,000	1,657,536	198,801	-13,663	99.27
	0	1,856,337		
2,211,000	2,206,290	0	-4,710	99.79
	0	2,206,290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2,211,000	0	0	0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27,331,000	0	0	0
				02 業務費	27,331,000	0	0	0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92,112,000	0	0	0
				02 業務費	92,112,000	0	0	0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15,627,000	0	0	0
				02 業務費	15,627,000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68,065,000	0	0	0
				02 業務費	68,065,000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9,2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200,000	0	0	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911,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22,68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2,685,000	0	0	0
		02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00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11,000	2,206,290	0	-4,710	99.79
	0	2,206,290		
27,331,000	25,203,571	0	-2,127,429	92.22
	0	25,203,571		
27,331,000	25,203,571	0	-2,127,429	92.22
	0	25,203,571		
92,112,000	84,702,326	1,263,660	-6,146,014	93.33
	0	85,965,986		
92,112,000	84,702,326	1,263,660	-6,146,014	93.33
	0	85,965,986		
15,627,000	15,623,674	0	-3,326	99.98
	0	15,623,674		
15,627,000	15,623,674	0	-3,326	99.98
	0	15,623,674		
68,065,000	59,558,406	0	-8,506,594	87.50
	0	59,558,406		
68,065,000	59,558,406	0	-8,506,594	87.50
	0	59,558,406		
9,200,000	9,200,000	0	0	100.00
	0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0	0	100.00
	0	9,200,000		
157,922,000	151,382,964	560,814	-5,308,154	96.64
	670,068	152,613,846		
22,685,000	20,658,629	560,814	-795,489	96.49
	670,068	21,889,511		
22,685,000	20,658,629	560,814	-795,489	96.49
	670,068	21,889,511		
1,270,000	1,145,980	0	-124,020	90.23
	0	1,145,980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1,270,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132,956,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03 設備及投資	132,956,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1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09 預備金	1,850,000	0	0	0
						-1,011,000	0	-1,01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5,645,52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645,52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45,5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798,06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81,798,06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798,063	0	0	0
						0	0	0
27				33770133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295,29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7,295,295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38,40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638,403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70,000	1,145,980	0	-124,020	90.23
	0	1,145,980		
133,967,000	129,578,355	0	-4,388,645	96.72
	0	129,578,355		
133,967,000	129,578,355	0	-4,388,645	96.72
	0	129,578,355		
839,000	0	0	-839,000	0.00
	0	0		
839,000	0	0	-839,000	0.00
	0	0		
5,645,525	5,645,525	0	0	100.00
	0	5,645,525		
5,645,525	5,645,525	0	0	100.00
	0	5,645,525		
5,645,525	5,645,525	0	0	100.00
	0	5,645,525		
81,798,063	81,798,063	0	0	100.00
	0	81,798,063		
81,798,063	81,798,063	0	0	100.00
	0	81,798,063		
81,798,063	81,798,063	0	0	100.00
	0	81,798,063		
17,295,295	17,295,295	0	0	100.00
	0	17,295,295		
17,295,295	17,295,295	0	0	100.00
	0	17,295,295		
2,638,403	2,638,403	0	0	100.00
	0	2,638,403		
2,638,403	2,638,403	0	0	100.00
	0	2,638,403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5,291	0	0	0
				01 人事費	95,291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028,98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7,472,577	0	0	0
				合計	1,300,682,577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5,291	95,291	0	0	100.00
	0	95,291		
95,291	95,291	0	0	100.00
	0	95,291		
20,028,989	20,028,989	0	0	100.00
	0	20,028,989		
107,472,577	107,472,577	0	0	100.00
	0	107,472,577		
1,300,682,577	1,268,701,515	2,248,860	-29,062,134	97.77
	670,068	1,271,620,443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256,046	19,73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1,082,046	19,73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小 計	119,912	0
					合 計	0	0
						1,256,046	19,730

主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36,316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1,062,316	0	0
0	0	0
942,404	0	0
0	0	0
119,912	0	0
0	0	0
1,236,316	0	0
0	0	0
1,236,316	0	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1,256,046	19,73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0
				02	業務費	174,000	0
						0	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000	0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1,082,046	19,73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62,134	19,73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119,912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9,912	0
					小 計	0	0
						1,256,046	19,730
					經常門小計	0	0
						174,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1,082,046	19,730
					合 計	0	0
						1,256,046	19,730

主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36,316	0	0
0	0	0
1,236,316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1,062,316	0	0
0	0	0
942,404	0	0
0	0	0
942,404	0	0
0	0	0
119,912	0	0
0	0	0
119,912	0	0
0	0	0
1,236,316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1,062,316	0	0
0	0	0
1,236,316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18,084,546	206,390,512	2 負債	218,753,214	206,389,112
11 流動資產	218,084,546	206,390,512	21 流動負債	218,753,214	206,389,112
110103 專戶存款	218,083,146	206,389,112	210301 應付帳款	670,068	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400	1,4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1,294,481	13,689,604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85,134	272,174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96,503,531	192,427,334
			3 淨資產	-668,668	1,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68,668	1,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68,668	1,400
合 計	218,084,546	206,390,512	合 計	218,084,546	206,390,512

附註：

保證品 4,059,401

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854,555,811	844,869,465	資本資產總額	1,084,551,013	1,017,135,306
土地	597,490,642	621,925,229	資本資產總額	1,084,551,013	1,017,135,3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8,161,817	151,090,587			
機械及設備	79,031,456	63,458,1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3,250	4,284,951			
雜項設備	5,358,646	4,110,526			
無形資產	229,995,202	172,265,841			
無形資產	229,995,202	172,265,841			
合 計	1,084,551,013	1,017,135,306	合 計	1,084,551,013	1,017,135,306

備註:

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06,389,112
1.專戶存款	206,389,112
二、本期收入	1,283,454,560
1.本年度歲入	1,822,695
(1.)實現數	1,822,695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604,877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96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076,197
5.公庫撥入數	1,269,937,83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68,701,51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236,316
收 項 總 計	1,489,843,67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71,760,526
1.本年度歲出	1,271,620,443
(1.)實現數	1,268,701,515
(2.)應付數	670,068
(3.)保留數	2,248,860
2.歲出應付數	-670,068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670,068
3.歲出保留數	-1,012,54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36,31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248,860
4.繳付公庫數	1,822,69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22,695
二、本期結存	218,083,146
1.專戶存款	218,083,146
付 項 總 計	1,489,843,67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8,083,146	
			本年度部分		218,083,146	
			03 臺銀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98,380,965		
			04 臺銀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98,122,566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21,294,481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285,134		
			總 計		218,083,14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83	03	30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政風處租用14支郵局第14-337號專用信箱 鎖鑰押金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2 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1,000		
105	12	20	300263 轉帳傳票 主計訓練中心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1,000		
			總 計		1,4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59,401	
			本年度部分		4,059,39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59,398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3,533,435		
107	01	04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到鼎佳清潔社辦理「107年度辦公房舍清潔 維護」已設質土銀中和分行定期存單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70,029		
107	01	08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到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107年 度各項印刷品」已設質玉山銀連城分行定期存 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83,506		
107	01	12	300015 轉帳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薪資管理資 訊系統精進及推廣服務案」已設質中國信託承 德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2/31)	588,000		
107	01	23	300021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7年主計人事相 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已設質上海銀松 江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2/31)	205,000		
107	05	07	300108 轉帳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通性普查資 料處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已設質玉山銀南京東 路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3/31)	780,300		
107	08	08	300185 轉帳傳票 收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下半年服務 台聯絡及公文遞送處理工作」已設質合庫銀北 寧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12/31)	16,6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9	18	300215 轉帳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功能增修案」已設質玉山銀南京東路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12/20)	155,000		
107	12	12	300276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廣博大樓資訊機房空間規劃及節能建置」已設質臺銀信義分行定期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8/11/20)	1,235,000		
			02 定存單保固保證金		525,955	
107	01	12	300014 轉帳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精進及推廣服務案」已設質中國信託承德分行定存單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7/12/21)	220,110		
107	01	12	300016 轉帳傳票 收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架構升級暨資安防護強化案」已設質兆豐銀內科分行定存單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9年12月28日)	305,845		
			03 保證書履約保證金		6	
107	01	03	300009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108主計資訊系統平台服務監控暨機房維運案」一銀敦化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8年12月31日)	1		
107	07	30	300171 轉帳傳票 收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經費結報系統功能擴充暨上線輔導委外服務」華銀埔墘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7/12/10)	1		
107	08	23	300194 轉帳傳票 收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主計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精進維護案」華銀總行營業部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8/6/30)	1		
107	12	11	300275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資料登錄文書處理工作及公文傳遞案」土銀中崙分行履約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8/12/31)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7	300279 轉帳傳票 收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辦公房舍清潔維護」土銀竹北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8/12/31)	1		
107	12	17	300280 轉帳傳票 收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8年主計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案」玉山銀行忠孝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8/12/31)	1		
			04 保證書保固保證金		2	
107	05	29	300121 轉帳傳票 收到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費結報系統委外服務案」兆豐商銀敦南分公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限108年5月4日)	1		
107	08	08	300184 轉帳傳票 收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主計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精進維護案」華銀營業部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08/7/26)	1		
			以前年度部分			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
			03 保證書履約保證金		3	
106	06	08	300111 轉帳傳票 收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查資料檢誤推計與攤計資訊服務案」上海商銀營業部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		
106	12	22	300248 轉帳傳票 收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廣博大樓電梯保養維護」澳盛(台灣)商銀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7年12月31日)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2	300250 轉帳傳票 收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各項資料 登錄及文書處理工作案」合庫商銀北寧分行履 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		
			總計		4,059,40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70,068	
			本年度部分		670,06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70,068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0,068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670,068		
107	12	17	300278 轉帳傳票 支付「廣博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第一階段工程估驗款之5%保留款	370,587		
108	01	04	300295 轉帳傳票 支付「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 程」第一階段工程估驗款之5%保留款	205,494		
108	01	10	300302 轉帳傳票 支付「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 程」第一階段工程第2期估驗款之5%保留款	93,987		
			總 計		670,06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94,481	
			本年度部分		15,250,21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250,218	
			02 履約保證金		13,276,153	
107	01	02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普查地理資訊平台擴充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1月30日)	224,000		
107	01	08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諮詢整合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830,000		
107	01	23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42,000		
107	03	09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交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98,400		
107	03	13	100060 收入傳票 收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出納與支付功能擴充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1月30日)	1,366,000		
107	04	12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立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0月31日)	88,9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6	07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6月30日)	768,800		
107	06	12	100152 收入傳票 收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107年軟體增修及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5月31日)	1,318,800		
107	06	29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6月30日)	878,000		
107	07	12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108年度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6月30日)	52,857		
107	08	01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瑩昇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1,490,000		
107	08	01	100216 收入傳票 收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製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書」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12/31)	248,000		
107	09	28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展育營造有限公司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7月31日)	1,400,000		
107	10	03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到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SAS統計軟體租用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650,000		
107	10	09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1月30日)	502,700		
107	10	11	100297 收入傳票 收金又美實業有限公司辦理「107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紀念品-飲料環保提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21日)	72,3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17	100301 收入傳票 收信昕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調查資料及名冊整編作業」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7,300		
107	10	19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訓中心宿舍區大樓電梯汰換」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3月31日)	108,000		
107	10	19	300238 轉帳傳票 收到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訓中心宿舍區大樓電梯汰換」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3月31日)	120,000		
107	10	25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45,700		
107	11	06	100318 收入傳票 收謙記派報服務社辦理「108年度報紙訂閱」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45,564		
107	11	12	100322 收入傳票 收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普抽查結果表編製系統及動態查詢網增修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260,000		
107	11	21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共通性普抽查地址正規化系統增修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380,000		
107	11	23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到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附設亮翌洗衣庇護工場「108年主訓中心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26,105		
107	12	04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到沐鋒工業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污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25,010		
107	12	05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23,6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9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0月31日)	614,000		
107	12	20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宗怡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文具類」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61,319		
107	12	21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到一新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11,750		
107	12	24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崑輝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清潔勤務人力」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149,428		
107	12	24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到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67,500		
108	01	03	100420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1,18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971,065	
107	01	02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房電力系統配作更新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31日)	12,000		
107	01	08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虛擬化軟體維護暨微軟虛擬桌面存取授權採購」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月3日)	58,010		
107	01	10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樺旭綠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高效率省能照明設施」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3月31日)	3,6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2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8年1月7日)	43,130		
107	01	18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31日)	77,400		
107	07	06	100184 收入傳票 收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市縣版系統106年度軟體增修及維護委外服務」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6/25)	219,960		
107	08	03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作業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27日)	209,994		
107	08	08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26日)	278,100		
107	09	11	100259 收入傳票 收到力仁資科股份有限公司辦理「D-Security原始檔案保護系統」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9月5日)	22,800		
107	10	09	100291 收入傳票 收到新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房屋地址整編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0月2日)	25,500		
107	10	25	100309 收入傳票 收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計資訊系統平台儲存空間汰換及軟體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0月16日)	119,100		
107	11	12	100323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財產管理系統盤點機、條碼列印機及相關耗材」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8月30日)	5,682		
107	11	13	100324 收入傳票 收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0月22日)	28,14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30	100346 收入傳票 收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查名冊暨調查表登打系統」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2月15日)	2,940		
107	11	30	100350 收入傳票 收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計資訊系統平台儲存空間擴增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1月21日)	298,770		
107	11	30	100351 收入傳票 收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計資訊系統平台虛擬主機汰換暨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年11月21日)	335,970		
107	12	19	100368 收入傳票 收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單位主管平板電腦汰換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2月14日)	24,480		
107	12	20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普查區地圖產製及套印程序作業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2月31日)	25,755		
107	12	21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5日)	29,046		
107	12	26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到言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1樓廁所及4樓西側男廁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11日)	42,810		
107	12	27	100408 收入傳票 收到舜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客服話務設備汰換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2月27日)	25,376		
108	01	09	300300 轉帳傳票 辰霖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後棟空調主機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2月18日)	82,5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6	27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昌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44,263	
			093 九十三年度		3,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93	08	12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淑勤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99 九十九年度		6,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099	06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珮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99	06	2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貞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1,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102	07	02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榮洲及張庭蓉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102	11	0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洪瑞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5 場地出租保證金		12,000	
102	01	16	300012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廣博大樓女美髮部劉珈吟場地出租履約保證金	12,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0,807
			03 保固保證金		291,807	
104	01	13	300093 轉帳傳票 收王麒營造有限公司「103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及廣博大樓行政區建築物屋頂翻修防漏統包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8年12月23日)	291,807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103	09	03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怡君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3	10	16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周聖淦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3	10	30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謝博行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52,533
			03 保固保證金		340,533	
104	01	14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個人電腦汰換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9年1月9日)	24,633		
104	09	18	30019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瑞德興營造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單間職務宿舍圍牆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7月27日)	18,300		
104	10	08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雲端應用基礎環境強化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31日)	126,000		
104	10	29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永諒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機車停車場遮雨棚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13日)	20,400		
104	12	08	300275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貸方明細科目轉正王麒營造有限公司辦理「104年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地下室防(修)漏統包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1月12日)	151,2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12,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4	10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金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4	12	28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尤惠瑩、蕭恩佳及康富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19,369
			03 保固保證金	1,407,369		
105	04	28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暨資訊安全軟體強化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4月25日)	146,421		
105	06	22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腦輔助面訪調查軟體設備」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6月16日)	124,470		
105	07	04	300137 轉帳傳票 收建晨土木包工業「105年度單房間職務宿舍室內壁癌及遮雨棚整修工程」轉保固保證金(壁癌保固期限107/06/25及遮雨棚110/06/25)	14,902		
105	07	25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個人端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8日)	123,755		
105	07	27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普抽查高速列印檔產製環境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31日)	131,670		
105	07	29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精進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31日)	439,8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01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暨資訊安全軟硬體強化」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27日)	144,579		
105	10	03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暨資訊安全軟硬體強化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27日)	123,000		
105	11	04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到洋茂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既有(廁所、茶水間等)排水管改善工程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0月20日)	43,650		
105	11	14	300230 轉帳傳票 收芳霖營造有限公司「105年度主訓中心建築物油漆、燈具、桌櫃、門窗及砂岩填縫改善工程」履約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0年10月23日)	115,122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12,000	
105	05	03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杞育霖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5	05	30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奕任及吳松岳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105	07	20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黃宇亭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41,554
			02 履約保證金		2,619,154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6	01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15日)	1,235,000		
106	07	12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234,000		
106	11	02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45,500		
106	11	24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107年差勤系統功能增修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65,000		
106	12	01	100329 收入傳票 收到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SAS統計軟體租用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350,000		
106	12	05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40,700		
106	12	07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到京彩通運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租用大型遊覽車」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9,376		
106	12	08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到崑輝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餐廳廚房及清潔勤務人力」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81,428		
106	12	11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歐陽傳枝辦理「107年度廣博大樓員工餐廳委外經營」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4,000		
106	12	11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一鳳行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2,0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2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資訊安全防護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75,800		
106	12	22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到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67,000		
106	12	22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訓中心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79,300		
			03 保固保證金		1,301,400	
106	01	12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架構升級暨資安防護強化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9年1月31日)	386,100		
106	08	28	300161 轉帳傳票 收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6年度廣博大樓1樓合金高架地板及隔間牆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8月14日)	23,100		
106	10	23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SAS資料處理及備份儲存空間擴充暨儲存架構調整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13日)	41,100		
106	11	10	300217 轉帳傳票 收到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行政院區3樓及廣博大樓4至5樓地坪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0月18日)	24,300		
106	12	18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31日)	126,000		
106	12	21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到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委外作業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13日)	40,8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8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主計資訊系統平台精進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2月26日) 660,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21,000	
106	02	10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蔡秉璋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6	10	06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琬慈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6	12	22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旺志、周治良、黃靖文、胡永明及徐騏緯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15,000			
			總 計			21,294,48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5,134	
			本年度部分		270,18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70,182	
			01 代扣款項	266,244		
			0101 代扣公保費	24,147		
107	02	26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吳嘉馨育嬰留職停薪107年3月7日至108年1 月24日自付部分公保費	3,392		
107	08	21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到許桂嫻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自付部分公 保費	594		
107	11	23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新進人員陳婉芬薪資代扣公保費	674		
107	12	03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	17,638		
107	12	21	100377 收入傳票 收補發107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公保費	1,849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2 代扣勞保費		34,231	
107	12	03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勞保費	31,917		
107	12	11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107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勞健保費	865		
107	12	21	100377 收入傳票 收補發107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勞保費	1,449		
			0103 代扣健保費		164,249	
107	12	03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健保費	158,677		
107	12	11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107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勞健保費	1,022		
107	12	21	100377 收入傳票 收補發107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4,550		
			0104 代扣退撫基金		42,442	
107	02	26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吳嘉馨育嬰留職停薪107年3月7日至108年1月24日自付部分退撫基金	5,44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03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36,999		
			0105 代扣勞退提存金		1,175	
107	12	21	100377 收入傳票 收補發107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勞退提存金	1,175		
			02 代辦款項		3,938	
			0201 互助團體壽險		3,938	
107	02	02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楊德川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67		
107	06	14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鄭世逢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107	07	10	1001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詹德松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107	10	11	10029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何傑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691		
107	10	11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滕元森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95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55	
			02 代辦款項	4,055		
			0201 互助團體壽險	4,055		
103	04	10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2,690		
103	11	27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魏和中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36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82	
			02 代辦款項	482		
			0201 互助團體壽險	482		
105	03	22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吳國雄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48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415	
			02 代辦款項	10,415		
			0201 互助團體壽險	10,415		
106	10	24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0,000		
106	10	3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415		
			總 計		285,13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6,503,531	
			本年度部分		196,503,531	
			01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98,380,965		
			02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98,122,566		
			總計		196,503,531	

行政院主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21,925,22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4,013,401	-72,922,814
機械及設備	174,833,345	-111,375,1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66,890	-14,081,939
雜項設備	56,954,427	-52,843,9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96,093,292	-251,223,82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0,108,33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2,157,507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72,265,841	0
合 計	1,268,359,133	-251,223,827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85,655,83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59,149,65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26,505,178元。		

計總處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115,140	27,549,727	0	597,490,642
0	0	0	0
20,859,109	1,092	-3,786,787	168,161,817
36,577,639	26,143,342	5,138,987	79,031,456
1,291,835	2,326,674	1,263,138	4,513,250
2,391,045	1,687,351	544,426	5,358,646
0	0	0	0
0	0	0	0
64,234,768	57,708,186	3,159,764	854,555,8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359,156	42,257,328	0	221,210,162
18,061,906	21,434,373	0	8,785,040
0	0	0	0
0	0	0	0
121,421,062	63,691,701	0	229,995,202
185,655,830	121,399,887	3,159,764	1,084,551,013

2、預算採購增加數159,149,65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61,253,032元計減少2,103,380元，主要係：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減少計2,315,045元。
- (2)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增加50,951元。
- (3)個人電腦加裝記憶體等以經常門支付增加40,802元。
- (4)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增加119,912元。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780,223,721	220,018,253	404,000	0	1,000,645,974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780,223,721	220,018,253	404,000	0	1,000,645,974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780,223,721	27,544,680	404,000	0	808,172,401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 執行	0	3,521,770	0	0	3,521,77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 及執行	0	1,657,536	0	0	1,657,536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0	2,206,290	0	0	2,206,290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	25,203,571	0	0	25,203,571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0	84,702,326	0	0	84,702,326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0	15,623,674	0	0	15,623,674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0	59,558,406	0	0	59,558,406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780,223,721	220,018,253	404,000	0	1,000,645,974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688,046	0	0	1,688,046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0	1,688,046	0	0	1,688,046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 執行	0	225,585	0	0	225,585

主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1,253,032	0	161,253,032	1,161,899,006	
0	161,253,032	0	161,253,032	1,161,899,006	
0	0	0	0	808,172,401	
0	0	0	0	3,521,770	
0	0	0	0	1,657,536	
0	0	0	0	2,206,290	
0	0	0	0	25,203,571	
0	0	0	0	84,702,326	
0	0	0	0	15,623,674	
0	9,200,000	0	9,200,000	68,758,406	
0	152,053,032	0	152,053,032	152,053,032	
0	21,328,697	0	21,328,697	21,328,697	
0	1,145,980	0	1,145,980	1,145,980	
0	129,578,355	0	129,578,355	129,578,355	
0	161,253,032	0	161,253,032	1,161,899,006	
0	560,814	0	560,814	2,248,860	
0	560,814	0	560,814	2,248,860	
0	0	0	0	225,585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 及執行	0	198,801	0	0	198,801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0	1,263,660	0	0	1,263,66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1,688,046	0	0	1,688,046
				合計	780,223,721	221,706,299	404,000	0	1,002,334,020

主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198,801	
0	0	0	0	1,263,660	
0	560,814	0	560,814	560,814	
0	560,814	0	560,814	560,814	
0	560,814	0	560,814	2,248,860	
0	161,813,846	0	161,813,846	1,164,147,866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1人事費	780,223,72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92,94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294,99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600,57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51,894	0	0
0111 獎金	108,272,40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852,06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31,145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858,60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184,921	0	0
0151 保險	53,284,168	0	0
02業務費	27,544,680	3,521,770	1,657,536
0201 教育訓練費	427,265	40,553	16,030
0202 水電費	8,084,262	0	0
0203 通訊費	1,740,214	364,180	230,11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3,574	386,163	328,3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1,531	0	0
0231 保險費	395,554	0	0
0241 兼職費	76,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6,32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132	33,200	13,00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000	0	0
0271 物品	2,393,085	423,737	357,421
0279 一般事務費	6,931,326	1,926,787	685,4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7,10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0,825	30,550	12,2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6,461	1,200	0
0291 國內旅費	148,851	217,243	9,215
0293 國外旅費	0	73,421	0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6,290	25,203,571	84,702,326	15,623,674	59,558,406
11,500	388,086	179,946	2,582,161	332,618
0	0	0	1,539,429	2,539,562
196,199	1,020,023	2,277,749	421,671	4,428,388
0	554,261	5,820,445	242,400	50,067,535
307,583	480,273	96,670	26,601	121,432
0	0	0	0	0
0	0	1,261,338	295,294	70,863
0	593,000	12,639,185	0	0
0	0	5,929,987	1,528,331	221,210
52,500	10,807,354	35,088,267	2,142,560	505,031
0	0	1,173,300	0	0
0	1,020,000	0	0	0
30,000	0	0	0	40,000
159,581	793,747	1,725,203	597,670	219,008
1,277,637	8,427,575	15,412,943	4,288,403	235,057
0	0	0	805,965	0
3,325	8,899	109,890	13,235	0
0	5,500	800	1,119,034	158,920
164,710	1,010,190	2,634,100	15,810	430,183
0	63,862	0	0	179,994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0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80,223,721
				4,292,940
				392,294,994
				114,600,577
				13,951,894
				108,272,407
				11,852,067
				32,631,145
				5,858,608
				43,184,921
				53,284,168
				220,018,253
				3,978,159
				12,163,253
				10,678,534
				56,684,641
				2,300,616
				171,531
				2,023,049
				13,308,185
				9,395,849
				49,057,044
				1,173,300
				1,020,000
				82,000
				6,669,452
				39,185,173
				2,053,073
				598,974
				3,041,915
				4,630,302
				317,277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4 運費	145,160	0	3,805
0295 短程車資	18,834	24,736	1,940
0299 特別費	891,177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獎補助費	40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4,000	0	0
小 計	808,172,401	3,521,770	1,657,536
02業務費	0	225,585	198,801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225,585	198,801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225,585	198,801
合 計	808,172,401	3,747,355	1,856,337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20,391	339,033	0	0
3,255	10,410	13,470	5,110	8,605
0	0	0	0	0
0	0	0	0	9,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6,290	25,203,571	84,702,326	15,623,674	68,758,406
0	0	1,263,660	0	0
0	0	1,263,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3,660	0	0
2,206,290	25,203,571	85,965,986	15,623,674	68,758,406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21,328,697	1,145,980	129,578,35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328,697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1,145,98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27,227,21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2,351,136
04獎補助費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小 計	21,328,697	1,145,980	129,578,355
02業務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560,814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0,814	0	0
保留數小計	560,814	0	0
合 計	21,889,511	1,145,980	129,578,355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08,389
				86,360
				891,177
				161,253,032
				21,328,697
				1,145,980
				136,427,219
				2,351,136
				404,000
				404,000
				1,161,899,006
				1,688,046
				1,263,660
				424,386
				560,814
				560,814
				2,248,860
				1,164,147,866

行政院主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822,695	0	0
本年度收入	1,822,695	0	0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8,781	0	0
0503100313 服務費	110,200	0	0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264,762	0	0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5,400	0	0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953	0	0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58,599	0	0
2403100212 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入	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行政院主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269,937,831	0	0	0
本年度	1,268,701,51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161,228,938	0	0	0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808,172,401	0	0	0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521,770	0	0	0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657,536	0	0	0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06,290	0	0	0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5,203,571	0	0	0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84,702,326	0	0	0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5,623,674	0	0	0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68,758,406	0	0	0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20,658,629	0	0	0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5,980	0	0	0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129,578,355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7,472,577	0	0	0
3377013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295,295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798,063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38,40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45,525	0	0	0
8977018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5,291	0	0	0
以前年度	1,236,31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236,316	0	0	0

計總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269,937,831	2,918,928
0	0	0	1,268,701,515	2,918,928
0	0	0	1,161,228,938	2,918,928
0	0	0	808,172,401	0
0	0	0	3,521,770	225,585
0	0	0	1,657,536	198,801
0	0	0	2,206,290	0
0	0	0	25,203,571	0
0	0	0	84,702,326	1,263,660
0	0	0	15,623,674	0
0	0	0	68,758,406	0
0	0	0	20,658,629	1,230,882
0	0	0	1,145,980	0
0	0	0	129,578,355	0
0	0	0	107,472,577	0
0	0	0	17,295,295	0
0	0	0	81,798,063	0
0	0	0	2,638,403	0
0	0	0	5,645,525	0
0	0	0	95,291	0
0	0	0	1,236,316	0
0	0	0	1,236,316	0

行政院主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74,000	0	0	0
106年度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942,404	0	0	0
106年度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119,91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總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4,000	0
0	0	0	942,404	0
0	0	0	119,912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71,760,526	1,412,873,105	-141,112,579
公庫撥入數	1,269,937,831	1,410,986,439	-141,048,6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781	126,669	202,112
規費收入	110,200	160,174	-49,974
財產收入	540,162	538,301	1,861
其他收入	843,552	1,061,522	-217,970
支出	1,272,430,594	1,412,873,105	-140,442,511
繳付公庫數	1,822,695	1,886,666	-63,971
人事支出	887,696,298	857,226,430	30,469,868
業務支出	220,192,253	456,086,805	-235,894,552
設備及投資支出	162,315,348	97,285,204	65,030,144
獎補助支出	404,000	388,000	16,000
收支餘絀	-670,068	0	-670,06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28,781		採購案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0503100313-7 服務費	-89,800	-44.90	主要係因電腦媒體轉錄機時費短收所致。
	0703100106-3 租金收入	-20,238	-7.10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69,400	159.81	變賣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047	-32.58	收回前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減少所致。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7,599	16.53	
	小計	454,695	33.24	
	合計	454,695	33.24	

行政院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225,585	225,585	5.98
107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98,801	198,801	10.63
107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0	1,263,660	1,263,660	1.37
107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670,068	560,814	1,230,882	5.43
	經常門小計	0	1,688,046	1,688,046	1.73
	資本門小計	670,068	560,814	1,230,882	5.43
	經資門小計	670,068	2,248,860	2,918,928	2.42
	經常門合計	0	1,688,046	1,688,046	1.73
	資本門合計	670,068	560,814	1,230,882	5.43
	經資門合計	670,068	2,248,860	2,918,928	2.42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150,765	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各項印刷品」採購案，其中印製108年度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因裝訂頁數有瑕疵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致經費須予保留。	
	C19	74,820	鼎順印刷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特別預算(案)精裝本裝訂」採購案，因裝訂數量眾多，廠商未及於107年底完成，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C2	198,801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製「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採購案，其中印製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因該項預算始經總統於107年12月26日公布，相關印製作業未能完成，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C19	1,263,660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資訊系統建置案」之三大普查資料處理實作服務第3期款，因系統檢誤條件眾多，廠商未及於107年底完成設定，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A19	1,230,882	1、瑩昇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期竣工後應扣除工程款之5%(370,587元)作為估驗保留款；依契約規定第2期款(509,293元)履約期限至108年6月底，致經費須予保留。 2、交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劃設計費之5%(27,060元)，俟第2期工程全部完工且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3、展育營造有限公司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期竣工後應扣除工程款之5%(299,481元)作為估驗保留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4、立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劃設計費之5%(24,461元)，俟第2期工程全部完工且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1,688,046		
		1,230,882		
		2,918,928		
		1,688,046		
		1,230,882		
		2,918,928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19,730	2.05		0
	小計	19,730	2.05		0
107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088,599	0.75	2	3,616,279
				10	2,472,320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24,645	0.65	10	24,645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3,663	0.73	10	13,663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4,710	0.21	10	4,710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2,127,429	7.78	8	568,630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	1,558,799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6,146,014	6.67	8	2,447,080
				10	3,698,934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3,326	0.02	10	3,326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8,506,594	11.01	4	1,601,000
				10	3,903,970
				13	3,001,624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795,489	3.51		0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0		
	7	795,489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020	9.77		0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4,388,645	3.28		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839,000	100.00	3	839,000
	小計	29,062,134	2.44		23,753,980
	合計	29,081,864	2.44		23,753,980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124,020		
	8	4,388,645		
		0		
		5,308,154		
		5,327,884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6,940	0.40	2	2	
-3,472,006	-0.88	496	482	1、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10,963,853元，係辦理文書檔案整理與繕打，以及調查資料檢誤、更正等相關事務，依年度終了實際人數計19人。 2、支付「勞動派遣」支出，決算實現數2,482,313元，係辦理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進用人數6人。 3、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17,715,679元，其中16,756,543元，進用人數29人；959,136元，包括進用人數10人，期間2個月、進用人數4人，期間2個月，主要係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表件登錄、整理、檢誤及更正等相關工作。
-1,899,423	-1.63	254	248	
-1,698,106	-10.85	41	34	
-630,593	-0.58	0	0	1、考績獎金:42,603,282元。 2、特殊公勳獎賞:168,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5,500,725元。
-311,933	-2.56	0	0	
1,887,145	6.14	0	0	
5,858,608		0	0	
-425,079	-0.97	0	0	
-2,941,832	-5.23	0	0	
0		0	0	
-3,616,279	-0.46	793	766	

行政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270,000	0	1,270,000	1,145,980
合 計	1,270,000	0	1,270,000	1,145,980

主計總處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4,020	-9.77	2	2	1、汰換車輛：3718-DC，購置年度92年7月。 2、汰換車輛：3936-DC，購置年度92年7月。
-124,020	-9.77	2	2	

行政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0	40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0	404,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0	404,000	0
	小 計		420,000	404,000	0
	合 計		420,000	404,000	0

主計總處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04,000	16,000						16,000		
404,000	16,000						16,000		
404,000	16,000	V		V			16,000		
404,000	16,000						16,000		
404,000	16,000						16,000		

行政院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國立臺灣大學	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問項與測度方式評估之研究	598,000	1070430	1071231	1071231	國勢普查業務	598,000
107	國立臺北大學	農林漁牧業普查外釋資料抽樣檔建置之研究	575,300	1070601	1071227	1071226	國勢普查業務	575,300
			1,173,300				科目小計	1,173,300
	小計		1,173,300					1,173,300
	合計		1,173,300					1,173,300

主計總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及 技術類
0	0	598,000	v		v			v		v				依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八)乙方如為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則原始憑證採就地查核
0	0	575,300	v		v			v		v				依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八)乙方如為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則原始憑證採就地查核
0	0	1,173,300												
0	0	1,173,300												
0	0	1,173,300												

行政院主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小計	020100 教育訓練費	333,000	333,000	(8)	參加歐盟執委會預算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
107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小計	029300 國外旅費	86,000	73,421	(4)	第14屆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107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小計	029300 國外旅費	86,000	73,421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7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
107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54,000	56,173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7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
107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3,968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7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第2次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
107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2,060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7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第3次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
107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1,661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供給與使用表(SUTs)計畫期終會議及SNA區域研討會」
107	小計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54,000	63,862	(4)	參加歐盟統計局「第6屆國際交流訪問會議」
107	小計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204,000	177,946	(4)	參加2018 IEEE系統、人與控制國際會議
107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80,000	68,807	(4)	參加2018 IEEE系統、人與控制國際會議
107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12,000	111,187	(4)	參加2018年美國聖地牙哥預測分析創新峰會
	小計 107年度合計		192,000	179,994		
			869,000	828,223		

計總處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225 1070603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綜合規劃處 專員	何命賢	107	08	31	5	5	0	0	因出國日期於12月份，故出國報告尚擬擬中。	
1071212 1071215	泰國	曼谷	公務預算處 簡任秘書 視察	林淑勤 陳桂華				5 0	5 0	0 0	0 0		
1070502 1070510	泰國	曼谷	綜合統計處 研究員 科員	黃湘婷 許榮洲	107	07	04	0 0	0 0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1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需支付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另預算不敷部分則由「第14屆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出國計畫經費支應。 2、會議目的係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1071009 1071014	泰國	清邁	綜合統計處 研究員 研究員	何秋穎 黃湘婷	107	12	18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需支付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會議目的係持續配合進行GDP拆解以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3、勾支情形如上項計畫。
1071203 1071211	印尼	雅加達	綜合統計處 專員 研究員	陳巧芸 黃湘婷	108	01	18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需支付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會議目的係持續配合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3、勾支情形如上項計畫。	
1070925 1070929	泰國	清邁	綜合統計處 專門委員 科員	黃偉傑 吳金擇	107	11	09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需支付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會議目的係報告各國SUTs的編製情況並進行交流精進，故無建議。 3、勾支情形如上項計畫。	
1071118 1071125	盧森堡	盧森堡市	國勢普查處 視察 科員	劉佳鑫 戴璋澍				0 0	0 0	0 0	0 0	因出國日期於11月下旬，故出國報告尚擬擬中。	
1071006 1071010 1070205 1070211	日本 美國	宮崎市 聖地牙哥	主計資訊處 高級分析師 主計資訊處 分析師	莊雄鈞 洪理俊	107 107	11 04	28 20	4 2	4 2	0 0	0 0		
								6 11	6 11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9	597,490,642	
		公頃	1.66034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168,161,817	
		平方公尺	25,738.89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881.2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174	79,031,4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513,2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他	件	6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5,358,646	
	其他	件	93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54,555,81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59,609	148,774	0	0	0	404
01一般公共事務	872,165	148,774	0	0	0	40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1,79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646	0	0	0	0	0

主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020	1,109,807	0	0	0	0
0	1,020	1,022,3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6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1,8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21,89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146	101,399	37,379	0	161,814	1,271,621
0	1,146	101,399	37,379	0	161,814	1,184,1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6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107 年度總預算部分		
伍、審議 總結 十、通案 決議	<p>(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三)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四)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p>	<p>一、為強化特別費之預算執行，本總處於 95 年底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研商特別費支用範圍及請款程序等事宜，爰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p> <p>二、上開規定訂定至今，各機關尚無重大執行疑義，惟未來仍將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精進，以利機關首長推動業務之需。</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五)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p>(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一、在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架構下，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中央政府自 91 年度起全面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透過中程預算收支推估過程，訂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由上而下嚴格控制各機關概算編報額度。各機關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透過競爭評比機制，讓資源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以促使各機關在概算籌編過程中，達到零基預算之目的。</p> <p>二、依法編列相關經費：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主管預算多屬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須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未來本總處將協助各部會持續本零基預算精神精進資源分配效益，俾騰出空間調整容納重要政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p>(八)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p> <p>一、近年中央政府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p> <p>(一)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391 億元及 4,057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 136 億元。</p> <p>(二)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421 億元及 4,730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 991 億元。</p> <p>(三)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上升，惟占 GDP 比率逐漸下降：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由 98 年度 4.13 兆元，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度 5.52 兆元，惟近年在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下，增幅已見趨緩，其占前三年度平均 GDP 比率由 101 年度 36.2% 高峰，連續 5 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1%，107 年度因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略升至 32.3%，與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 40.6%，差距 8.3 個百分點，尚餘舉債空間約 1.4 兆元。</p> <p>二、嚴守財政紀律穩建推動重要政事：為在國家財政永續基礎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九)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p>	<p>推動政務，本總處於籌編各年度總預算時，均嚴守公共債務法所定流量 15% 及存量 40.6% 之管制規定，並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合計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以減緩債務成長。</p> <p>一、公共債務法第 4、5 條規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指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p> <p>二、國際貨幣基金(IMF)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p> <p>三、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各國均同：上述揭露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調整收費或給付標準等機制挹注。</p> <p>四、預決算揭露：為應各界了解，本總處已分別自 98 及 100 年度起，於總決算及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予以分項說明。</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十一)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p>	<p>本總處近年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檢討精進各項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方案與措施，以協助各機關在財政穩健基礎下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事，說明如下： 一、強化各機關由下而上自我檢討成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p>(一)106年5月15日訂頒「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綜整歸納各機關近年實際辦理計畫或支出檢討之案例，提供各機關可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之停辦、減辦、創新作法等具體參考。</p> <p>(二)責成各部會辦理總預算之由下而上檢討：本總處於107年度歲出概算籌編階段，強制要求各機關107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檢討至少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p> <p>二、落實推動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p> <p>(一)107年1月12日修正「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引導作法：強化辦理目標，將「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兩項原則納入修正；強化檢討重點及策略，將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公共建設計畫建立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及科技部針對科技發展計畫採「績效」及「成果」導向之審查機制納入修正，增訂計畫審查規定。</p> <p>(二)責成各部會辦理全面性由下而上之通案檢討：為全面盤點現有資源，本總處請各部會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由下而上提出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民間參與等檢討事項，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於107年初提前啟動108年度總預算籌編相關檢討作業，檢討範圍較往年更為全面，各部會檢討結果本總處業</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p>本一致性原則納入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作業覈實檢討。</p> <p>三、未來精進方向：為妥善分配與有效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中央政府近年業積極推動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並逐年精進實施作法，未來亦將持續強化檢討深度及廣度。另針對已逐項審議概算項目，除參考決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審查外，將續就其需要性、執行效益及價量變化趨勢等面向，強化審核深度，期能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配置效能。</p> <p>一、依法律義務支出成長幅度高於歲出增幅：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由 104 年度 1 兆 9,346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度 1 兆 9,980 億元，增加 634 億元，成長 3.3%。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重由 104 年度之 69.7% 升至 108 年度之 70.6%，增加 610 億元，約增 4.5%。</p> <p>二、社會福利支出已躍居各政事之首：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內容多為社會福利支出，近年是項政事已躍居各政事之首，社會福利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重由 104 年度之 22.8% 升至 108 年度之 24.6%，編列金額增加 508 億元，約增 11.5%。其中社會保險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所占比重已高達 94.4%。</p> <p>三、公共建設與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仍維持適度成長：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在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成長情況下，可</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配資源難免受到排擠，惟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仍由 104 年度 1,884 億元，成長至 108 年度 2,558 億元，增加 674 億元，成長 35.7%。至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由 104 年度 984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度 1,128 億元，增加 144 億元，成長 14.6%。</p> <p>四、綜上，在依法律義務支出持續成長，其餘可分配資源受限之情形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透過特別預算仍能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顯示政府對於攸關國家經濟長期發展之經費極為重視，未來亦將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以期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p>
	(十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法律義務支出，係指「依相關法律明確規定必須編列之經費，即行政部門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緊縮或刪減之支出」。</p> <p>二、另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依前述規定，由各部會本權責於其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等相關表件編列並揭露其應辦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以利立法院審查。</p> <p>三、綜上，目前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籌編，並已揭露各部會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審議過程亦均依立法院委員個別問政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p>(十六)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檢討，於107年4月10日修正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自107年7月1日起調增管理費，以利維修及管理宿舍。</p> <p>本總處房舍現址非租用，且自有辦公廳舍並無閒置空間。</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廢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事項由教育部逕復。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	一、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604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8 年度編列數 88 億元及 866 億元，合共 2,558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294 億元，108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852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 3,547 億元增加 305 億元，約增 8.6%。爰政府除編列公務預算外，並運用特種基金擴充公共建設之挹注財源，使各項建設計畫順利推動。 二、依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核列原則，對於經濟發展、區域均衡、民眾生活品質及就業機會創造等有幫助之計畫，均予以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優先核列，未來仍將配合國家發展目標妥適配置資源。</p>
(十九)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本總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當年度符合工程查核標準之案件皆逐案查核，查核比率已達 100%。</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本總處 106 年度並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p>
	<p>(二十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p>	<p>本總處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且與決議所指專利與智財權無涉。</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二十二)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本總處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總處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且未購置儀器設備。
	(二十四)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	本總處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係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推廣作業，非屬研發經費，且未購置貴重儀器設備。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營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事項由交通部逕復。</p>
(二十六)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p>	<p>本事項由交通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二十七)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p>
	<p>(二十八)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p>	<p>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p>(二十九)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三十)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
	<p>(三十一)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
	<p>(三十二)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p>	本事項由文化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三十三)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本事項由教育部逕復。
(三十四)	<p>鑑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
(三十五)	<p>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p>	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p>(三十六)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p>(三十七)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p>(三十八)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p>	<p>本事項由交通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三十九)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實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總處並無編列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之預算。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	本事項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摶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本總處為有效掌握委外建置系統及軟體設施技術，由本總處主導系統整體規劃及架構設計，委外廠商依合約配合本總處需求進行開發建置，並於系統建置完成後辦理技術移轉，俾利本總處後續維運及資安管理。</p> <p>二、另為強化薪資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用系統效能，本總處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優化，介接整合其他相關系統，並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達到資源共享效益。</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四十四)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逕復。</p>
(四十六)	<p>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p>本總處 107 年度共編列 1,270 千元購置公務車 2 台，因電動車輛所需預算金額較高(以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標準為例，每台約超過 1,000 千元，且尚不含電池等費用)，以本總處編列之預算額度不足以汰購該類車款，且尚有充電站不普及與欠缺環保標章之因素，爰仍採購一般公務車款。</p>
(四十七)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p>	<p>本總處出國報告均按時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對外開放，報告並無閱情形。</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四十八)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十九)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p>	<p>本總處身心障礙同仁目前皆可使用電腦處理公務，本總處所提供公務資訊系統將視身心障礙同仁之需求，於系統優化改版時納入考量，完善無障礙之工作環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五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p>	<p>本事項由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 主管 第1項 新增決議	<p>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九)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2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3.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4.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 5.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 	<p>一、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情形：</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鼓勵原住民於集水區保護林帶範圍內禁止伐木，104年度依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每公頃發給禁伐補償2萬元，由原民會公務預算編列2億元。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105年度起擴大補償範圍，每公頃2萬元，年需經費14億元，由原民會公務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分別編列8億元及6億元。</p> <p>(二)嗣104年12月18日制定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以下簡稱禁伐補償條例)，自106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3萬元，106年度所需經費21億元，循例由原民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10.5億元。</p> <p>二、禁伐補償由原民會與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相關法規：依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規定，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茲以條例所稱行政院，係指廣義範圍之行政院，又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 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 處 新增決 議	<p>紀錄參照，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5期院會紀錄)所為之主決議，亦敘明禁伐補償金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違反預算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除要求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應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16.5億元於107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p> <p>有鑑於行政院無視立法院之主決議及上述違法事實，爰再請行政院就108年度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撥交原住民族委員會全數以公務預算編列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27億元於108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77萬6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及相關法規。</p> <p>三、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原民基金截至107年12月底基金餘額109.8億元，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禁伐補償經費，尚不致影響基金財務，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p> <p>本總處業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07年6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1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及其傳統領域土地經費編列情形：</p> <p>(一)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及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107年度預算編列81.66億元，較106年度增加4.19億元，約增5.4%，主要係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辦理族語師資培訓4億元等，與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較106年度約減0.4%相較，已優予考量，又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107年度編列0.14億元，較106年度0.05億</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增加 0.09 億元，約增 184.1%，所需經費已大幅成長。</p> <p>(二)另中央政府 107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350.8 億元(已扣除總預算撥充基金重複數 19.4 億元)，包括總預算 258.21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6.95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45.94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9.7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9.6 億元或 12.7%。</p> <p>二、歲出預算保留相關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歲出保留案均從嚴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嚴審核保留數額：本總處對保留經費核定作業向來嚴謹，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其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計畫的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或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 2.逾4年以上之歲出保留數額，已有效降低：106年度超過4年以上之歲出保留審定數27.57億元，已較105年度審定數31.43億元減少3.86億元，降幅達12%。 <p>(二)加強管控公共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為使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趨於合理，行政院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對於重要建設計畫執行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研提</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7 萬 6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具體解決措施，以加速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樽節情形：</p> <p>(一)「綜合統計業務」科目主要辦理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社會統計、統計法制、統計資訊服務、家庭收支統計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等經常性業務所需之經費，相關統計資料發布及編算結果，為制定政策、展現施政成果及反映經濟情勢之重要參據。</p> <p>(二)「物品」經費主要用於購買統計業務參考之圖書與期刊及購置電腦耗材、文具紙張以及辦公用品等，相關經費已核實編列。「一般事務費」經費主要係為辦理統計學術研討會，以精進政府統計，推廣統計教育。</p> <p>二、關於「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記帳戶交通文具費」樽節情形：</p> <p>(一)「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係為瞭解家庭所得來源、分配及消費狀況，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調查報告內容包括：平均每戶各項收入與支出、政府移轉收支效果、所得分配指標、家庭設備普及率及住宅概況等各項統計，是政府施政及學術界研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7,907 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議題之重要資料來源。</p> <p>(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之「記帳戶交通文具費」，係為多項重要統計編製之需，按月辦理記帳調查，由記帳戶逐日逐筆記載各項消費支出。調查結果作為輔助家庭收支調查消費支出研析、提供消費者物價(CPI)調查編製各類指數、提供多項重要統計指標編算「民間消費結構」之參據。</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軟體維護、上線輔導及改版推動等實際經費運用細項：</p> <p>(一)本項預算係用於辦理中央政府 600 多家公務機關、200 多個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全國 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約 1,170 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維運及推動業務。</p> <p>(二)為確保各機關順利辦理歲計會計業務及強化相關業務資訊整合運用，持續推動中央及各市縣歲計會計資訊相關業務單位、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鄉鎮市公務機關使用共同性系統，簡化各機關主計行政作業流程、提升主計行政效能與品質，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p> <p>二、關於「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工作成果：</p> <p>(一)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重複投入資源，本總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五階段電</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鑑於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主要係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與分析後，供政府規劃產業發展政策及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研究參考，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整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來源、提高網路填報率及依企業規模與行業別屬性規劃調查表，以提高普查效率、正確性及資訊品質。</p> <p>說明：</p> <p>1.107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計畫編列9,326萬3千元，係辦理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等；預期成果包括「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案更新、</p>	<p>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及薪資管理作業規劃建置共用性資訊系統。</p> <p>(二)本總處規劃發展經費結報系統，透過該系統介接各機關已開發之薪資、差勤與其他行政系統產製之內部電子憑證，以及財政部電子發票等外部電子憑證，辦理電子化報支作業。系統規劃及執行期間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專案工作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審計部、財政部、中央機關主計主管等，就各電子化作業提供意見及規劃系統未來推動策略。</p> <p>一、本總處為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業於107年3月23日邀集財政部相關人員進行研商，並將資料需求依會議決議及該部訂定之申請程序辦理，以期簡化普查問項，減輕受查者負擔；此外本總處亦同步建置資料處理實體隔離作業環境，以強化資料處理作業之安全。</p> <p>二、業針對調查環境現況進行分析及檢討，並就擴大推動網路填報、強化網路填報系統人性化設計及加強網路填報資訊安全，提出精進普查作業具體方法，以增進普查效率與品質，確實發揮普查功能。</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初步報告編印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相關作業。」等項目。另該總處甫於106年4月15日至7月15日實施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動員普查員1萬2,445人，普查對象為135萬家企業，該項普查預計總經費2.9億元。</p> <p>2.工商服務業母體係以前次普查資料為基礎，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進行更新產製普查名冊。該項普查主要運用稅籍檔更新母體之廠商基本資料，並參考營所稅及營業稅統計資訊，作為普查名冊編製及資料檢核基礎，惟尚無法取得原始稅務資料以簡化普查項目。然查該項普查有關企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薪資等財務項目，稅捐稽徵機關已有詳實資訊，在去識別化或確認資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可研議修法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之可行性，統計機關依法定期由稅捐機關取得企業營所稅、薪資及企業主檔等資訊，整合工商普查母體檔來源，以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p> <p>3.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調查，105年台灣12歲以上民眾之上網率為89.4%，網路應用普及化程度甚高，另106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家數89.2萬餘家，營業人採用網路申報比率已達99.95%，顯示該項普查網路申報比率尚有成長空間。加以近年詐騙事件頻傳，個人隱私意識抬頭，大幅增加統計調查執行難度，該總處雖透過各類媒體加強宣導，並藉由地方政府全力配合及村里鄰長、管區警員協助，加強溝通並確認訪員身分，以降低訪查困難，惟普查拒訪率仍約3%。允宜</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高網路填報率，俾透過網路之便利性及安全機制，減輕受查者之負擔，並提高統計資訊品質。</p> <p>(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至 105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班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參訓人數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 107 年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參訓人數較 103 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建請檢討改善，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p> <p>說明：</p> <p>1.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564 萬 4 千元，係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主計人員基礎、養成等訓練班與稽核理論及實務、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等專業研習班，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p> <p>2.該總處 103 至 105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班參訓人數分別為 2,835 人、2,879 人及 2,548 人；該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總訓練期數分別為 279 期、268 期及 258 期，參訓人數分別為 1 萬 8,516 人、1 萬 7,681 人及 1 萬 747 人，呈逐年減少之趨勢。</p> <p>3.另該總處「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以「該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數」為衡量標準，惟 107 年度目標值 1 萬 1 千人較 103 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尚待檢討改善，俾客觀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p> <p>(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完成多項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資訊系統，目前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p>	<p>一、經檢討主計人員訓練班 103 至 107 年訓練班次及人次，僅 105 年度訓練班次及人數較前 2 個年度略減，主要係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中旬進行建築物改善工程，配合工期調整縮減開班訓練所致。107 年度預計訓練 70 班次，2,942 人次，較 105、106 年度分別增加 9 班次 394 人次及 6 班次 197 人次。</p> <p>二、為廣續強化主計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以符合主計業務實際需求，本總處自 106 年度起將「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列入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 107 年度目標值設定 11,000 人，係以專業核心訓練為計算基準，並不包括共通性、一般性及政策性等訓練，如合計前開各項訓練計算，預計訓練人次達 21,132 人。</p> <p>三、本總處將持續檢討改善業務，精進主計人員訓練，為增進主計人員之工作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一、本總處已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等開放資料集之存取及各部會對</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介接，主要係因應審計法修正所訂定「資訊檔案」相關事宜，及後續支付與出納作業，而該總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彼此並未介接，允宜推動進行介接或整合。另現行公款支付結報作業電子化推行進度緩慢，電子化程度較民間企業落後，要求儘速整合推動，以發揮電子化政府之綜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7,907萬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歲計會計共用軟體、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等之規劃、開發維護與營運。 2. 依據該總處說明已建置完成之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等資訊系統，以及該類系統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之情形略以，已建置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104年建置完成，總經費1,619萬5千元)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99年建置完成，總經費2,281萬8千元)。 3. 總處已建置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行之有年，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業於2015年1月正式上線。然現階段該等系統之整合程度尚有不足，各系統仍屬獨立運作型態，彼此並未介接。 4. 鑑於政府推動電子化報支，除可達 	<p>地方政府補助之連結查詢網頁。</p> <p>二、另已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至109年)期程，積極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建置及推廣作業。</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 部分 決議	<p>成機關內部節能減紙之目標外，並可協助控管結報流程，提升內部審核效能，及產製多面向之彙總或稽核分析報表，供機關首長或管理階層決策參考運用，另亦有助引導民間企業全面落實電子發票之應用。惟目前推行進度緩慢，電子化程度較民間企業落後，允宜儘速整合推動，以發揮電子化政府之綜效。</p> <p>(一)數位化時代來臨，隨著電子發票普及率越來越高，政府鼓勵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不列印紙本發票、高鐵公司亦可透過 T Express 手機購票，直接將高鐵票存於手機通訊軟體(APP)中，不用再使用紙本高鐵票。節能減碳是政府的政策，唯現行公務機關報帳仍需檢附相關單據，與政府一直高喊的電子化政府背道而馳，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檢討現行報帳制度，研議透過雲端資料庫與電子發票系統、各種電子票證系統相連，以達成申報經費無紙化目標，並於3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05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數位化、無紙化之趨勢帶動下，無實體憑證逐漸取代傳統紙本憑證，並以數位電子資料格式置於雲端發票整合資料庫或各業者建置之網路票證資訊平台，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等如有經費核銷證明之需要，現階段仍須輔以紙本列印消費明細方式，辦理核銷事宜。</p> <p>二、推動電子化及無紙化為政府重要政策，為落實該等政策，本總處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無紙化情形如下：</p> <p>(一)訂定「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為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辦理支出憑證電子化處理之依據：訂定該要點，規範支出憑證電子化之處理原則，以利各機關衡酌其資訊化程度、人力、經費及預算情況，自行開發系統，以連接內部前端行政管理系統簽核及表單資訊，介接外部雲端發票或電子資料，辦理經費核銷後，連結會計資訊系統，進行後續會計事務之處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 處	<p>(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部會所提各計畫未能滾動檢討預算執行，並適時減少或停止預算之編列，爰凍結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865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預算呈逐年擴增現象，106 年度預算規模更高達 1,285 億元(占總預算數比率約為 6.51%)，相較 100 年度之 575 億元成長 123.48%；倘加計特別預算則金額將更形龐大，或因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或因事前規劃審查不完備具體成效不彰，允宜檢討。 2. 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分析，自 95 年度起辦理迄至 106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 137.15 億元，近三年之核定件數平均逾 300 件，核定補助金額也逐年攀升。 3. 該計畫之提案審查程序先期審核 	<p>(二) 配合數位政府計畫，規劃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為配合推動各機關支出憑證電子化事宜，本總處依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擬定「經費結報系統建置推廣計畫」，規劃於 106 至 109 年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供各機關使用。本總處已完成核心系統建置及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等結報項目功能，107 年度將以 5 個機關進行試辦。後續將逐步建置其他結報項目，並持續推廣導入各機關。</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提案審查程序均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爰各地方政府之先期審核僅供參據，並無球員兼裁判之虞。又該計畫平均每年補助 10.24 億元，較前期計畫每年補助金額減少 39%，並未逐年提高補助經費。至有關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調查並未提升部分，因該計畫主要係補助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資源投入較為分散，使其補助效益不易顯現，現「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修改為一縣市一鄉鎮之補助方式，藉由集中資源投入以提升計畫補助效益。 二、中央各部會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係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業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再將結果彙報營建署接辦評審流程，惟各該案皆係地方政府所提，先期審核恐有「球員兼裁判」之慮；而後續之營建署審查評比著重圈選決議核定補助案件，未就各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定優先順序，以致部分補助案件執行不佳，甚至有因推動窒礙難行而撤銷，並且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經費核銷有延遲情事，造成營建署需要列管之情。</p> <p>4.本計畫推行超過10年，投入近400多億元資源，然民眾對於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調查並未提升，顯見該計畫審核補助及編列預算容有改善空間。</p>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通訊費」編列 1,071 萬 9 千元，有鑑於其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情形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為撙節政府支出，俾利國家資源有效分配及使用，爰刪減 20 萬元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通訊費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5 萬 6 千元、</p>	<p>理，該補助辦法對於各計畫之審議管考機制已有具體規範。惟為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本總處將於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時，再重申上開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注意中央各項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經費係本總處為辦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使用。</p> <p>二、為撙節通訊費用，本總處已辦理各項節約措施，包括每月均檢視公務電話費用使用情形，宣導同仁多加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公文檔案傳遞文件，節省寄送郵件件數及郵資費用，定期檢視網路頻寬使用情形，並檢討專線租用之必要性，就各費率方案進行效益分析，以採取撙節經費之最佳方案。</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3 萬 5 千元；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各編列抽查相關所需差旅費 35 萬元及 2 萬 3 千元。經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部分主管機關預算賸餘數、賸餘率及歲出應付保留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亦未針對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率偏低之機關(基金)進行查核。次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亦曾就上述問題通過決議，該總處會後於書面報告陳述「請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等云云，有鑑於該總處針對前揭預算編列，未盡善盡職責予以查核及督導，爰凍結該總處「國內旅費」預算 532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計 10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實地抽查效能之檢討與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等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新興計畫預算編列，均須辦理效益評估；繼續計畫亦須逐年重新檢討，不合效益者，即予緩辦或停辦；各項計畫均應配合政府政策、實際執行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本總處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均依上開規定編審各機關(基金)預算。</p> <p>二、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基金)經費支用狀況由各主管機關逐級考核之，本總處按月彙整呈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視重要或受關注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主動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又為提高預算執行力，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間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p> <p>三、復依預算法第 66 條及第 90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基金)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源，加強財務管理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總處每年均依該等規定，視人力狀況及業務需要，於期中擇取 3 至 6 個基金，針對其財務及業務情形進行專案訪查；年終並擇取 10 個機關(基金)，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包括預算執行、會計事務、出納作業及財物管理等共同事項進行查核，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責成各主管機關落實與檢討，均獲參採改進，同時回饋預算編審作業。</p> <p>四、又本總處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授權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90 年度起將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為事後督導，自 100 年度起建置預警機制，將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重大違失事項提前至預算執行時加以督導，定期檢討實施成效與精進相關作業，並已將 100 年度起之監督及考核結果公開於本總處網站。</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近 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104 年度計 6 項，預算數 91 萬 4,000 元，決算數 71 萬 6,114 元； 105 年度計 7 項，預算數與 104 年度相同，決算數 52 萬 7,987 元； 106 年度計 7 項，預算數與 105 年度相同，決算數</p>
	<p>(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91 萬 4 千元。經查，該總處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均編列 91 萬 4 千元派員出國參與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藉以精進該處內部稽核、國際最新普查調查及編算法及電子資訊化能力升級等職能。查該總處網站「統計專區—國富統計」資料，其部分統計項目仍以 77 年國富調查資料為基礎，參採當期國民所得統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利用基點插</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補法編算，未與時俱進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普遍所採用之永續盤存法編製。有鑑於該總處每年均花費近百萬經費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與考察，卻未能汲取專業知識及國際經驗、及時精進職能，爰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派員出國參訪歷年具體成效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7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爰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督考報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2 萬 5,359 元。</p> <p>二、前述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本總處已就派員出國參訪之具體成效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p> <p>一、近年整體歲出賸餘情形已有改善：106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歲出賸餘數為 467 億元，較 98 年度高峰之 948 億元，大幅減少 481 億元；若以占預算數比率觀之，亦由 98 年度賸餘率之 5.2%，降至 106 年度之 2.4%，減少 2.8 個百分點。</p> <p>二、歲出賸餘數過高之因應措施：</p> <p>(一)行政院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規定，請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p> <p>(二)本總處審查各機關年度概算均將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作為核列機關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俾利資源有效配置。</p> <p>三、強化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不佳</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之列管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p> <p>四、綜上，預算執行為政府施政效能之重要指標，本總處將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制，協助各部會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並配合行政院要求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另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各項重大計畫，以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能。</p>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187 萬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核編、編印與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4 年 1 月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即為加強特種基金管理。惟非營業基金存有整體短期債務無總量管制，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爰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基金運用效率，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p> <p>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係依法律及配合政府施政需要設置，107 年度計 104 單位。</p> <p>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短期債務，主要係為減輕利息負擔，按風險性及利息負擔最小原則，以短期債務支應業務或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均具自償財源，並於各基金預算書揭露，送請立法院審議。</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及存續必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另為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控管機制，行政院已規定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且在原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核辦。</p> <p>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效率檢討</p> <p>(一)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已達預期目標或執行率達 7 成以上者，計 199 項，約占 87%，整體執行狀況尚屬良好。執行率超過 3 成未及 7 成之計畫，計 19 項，約占 8%，主要係該等計畫實際提出申請及核定案件未如預期所致。</p> <p>(二)另執行率未及 3 成之計畫計 12 項，約占 5%，主要係因須由民眾或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尚須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協調等因素，致執行率未及 3 成，相關主管機關已研提改善措施。</p> <p>四、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檢討</p> <p>(一)90 至 107 年裁撤達成設置目的基金 7 單位。</p> <p>(二)90 至 107 年整併業務性質相近基金，計減少 14 單位。</p> <p>(三)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經內政部及國防部檢討後，未來規劃裁撤。</p> <p>五、為有效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效率，本總處已要求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屬基金核實編列預算，並加速預算執行。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之檢討，目前已有具體成果，各主管機關仍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預算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適時檢討所屬基金之整併或裁撤。</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依行政院施政主軸推動政務，並兼顧國家財政永續，院長前已指示本總處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辦理各項重大支出之零基檢討，以目標為導向，配合施政重點，整合相關新、舊計畫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整體性檢討，重新安排現有資源配置，並對計畫作實質檢討，調整辦理優先順序。自 106 年 11 月起規劃辦理「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將協助各部會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p> <p>二、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推動該機制，其推動內容包括篩選重點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風險預警，並透過強化審議功能、執行不力計畫退場及資源重分配等策進作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力。</p> <p>三、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並應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之參考，且確實改善執行缺失；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p> <p>四、復為加速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本總處均按月彙整呈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p> <p>五、綜上，本總處將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制，配合行政院要求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並衡酌計畫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p>
	<p>(八)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62 萬 2 千元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我國統計法已 40 多年未進行修訂，且隨著時代的變遷，政府所需之相關政府統計較以前更廣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現行統計法制、統計標準分類之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7 年完成統計法修正：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及優化統計調查環境，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應納入統計需求；主計機關為統計目的或為減輕受查者負擔，得向各機關要求提供行政資料；增訂統計調查類別，分級管理，並提高罰則法律位階；加強個別資料保密之規範；以及提升統計資料發</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布規範之效力。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20 日公布施行。</p> <p>二、近年健全統計法制及統計標準分類之各項作為：</p> <p>(一)建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參考國際貨幣基金於 90 年訂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並於此次統計法修正，將預告發布機制原則入法，以提升管理法制位階。</p> <p>(二)強化統計分工與管理：配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實務作業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另因應機關增設或組織改造，於 103 年檢討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p> <p>(三)統計標準分類檢討修正作業：行業標準分類自 80 年起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每 5 年修正 1 次，最新版為 105 年 1 月實施之第 10 次修正版。職業標準分類亦依照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架構及國內勞動市場之職業結構變化檢討修正，最新版為 99 年 5 月實施之第 6 次修正版。</p>
(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275 萬 9 千元辦理綜合統計業務，包括國民所得統計、性別統計等。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官網中增加視覺化查詢專區，將冷冰冰的數字資料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惟因各項統計指標的類別不同，因此呈現的方式亦不一致，民眾在利用上較不方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統計業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視覺化專區涵括之主題係依資料特性及呈現方式，提供不同型態的視覺化查詢功能，惟其操作仍具一致性。</p> <p>二、未來精進作法：</p> <p>(一)提升查詢介面友善性：將查詢</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視覺化查詢專區查詢作業一致性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方式統一修改以網頁形式呈現，以增進一致性，並提升查詢品質；另增加點擊項目前之操作功能以及查詢作業輔助說明，以降低操作難度。</p> <p>(二)介面入口改採主題式分類：擬參酌國際經驗，重新規劃專區入口網頁，將各主題項目改為圖片列表式呈現；並依不同業務主題或操作特性進行分類，其中同類別之主題式互動設計統計圖，以相同軟體設計，增進使用之親和性。</p>
(十)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319 萬 1 千元辦理家庭收支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原始目的與如今的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運用時有其侷限性，隨著網路日趨普及，公務統計取得的資料愈來愈豐富，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以探索台灣經濟社會的成長所面臨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大數據下的家庭收支統計規劃與應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瞭解全體家庭收支狀況，作為編製國民所得統計之民間消費、物價統計、政府施政及各界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型態之參考，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二、有關大數據的規劃與應用</p> <p>(一)運用各機關公務資料精進抽樣分層設計及簡化調查問項：運用健保投保資料、農林漁牧業普查及戶籍檔案，將全國村里依母體之特徵結構分層後據以抽樣，並結合國土資訊系統村里經緯度，將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圖形協助複核；又連結社保保費與給付個案資料以簡化調查問項；另財稅資料因涵蓋範圍、內涵、時效性不符需求且無法取得原始資料，故相關問項仍須查填。</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編列 100 萬 4 千元。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為「環境與經濟帳」，主要用來觀察在發展經濟時，自然環境及資源的耗損情況。惟因為政府草率的能源政策，在能源政策上非但未能減少污染，反而增加更多的空污問題，顯見主計總處所做的綠色國民所得統計未能達到示警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蒐集部會相關資料作為實地訪查檢核與參據，提升確度：包括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健保應收保險費及醫療給付、公教警醫事人員薪俸及補助、汽機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公費就養安置榮民生活給與等。</p> <p>(三)對外提供之調查原始資料通過去識別化驗證：為兼顧各界研究之需及個資保護，對外提供之調查原始資料均已去識別化，並通過 CNS29100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目前建構之綠色國民所得帳架構，係依聯合國 2012 年最新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規範(SEEA 2012)研訂而成，此規範並為各國所遵循辦理。現已依前項架構及我國資料現況編製帳表，包括環境污染之空氣、水及固體廢棄物等 3 類、自然資源之水、礦產與土石資源及森林等 3 類，以及環境交易之環境保護支出、對政府的環境支付及使用自然資源的許可證等 3 類，共 42 表，並依所編帳表研撰各類分析，藉以呈現經濟發展對環境資源影響現況。</p> <p>二、為使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能充分反映我國環境資源情形，106 年新增森林資源帳表、重要河川逕流及空氣污染</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計畫編列 1,564 萬 4 千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主要是透過主計人員基礎、養成等訓練班與稽核理論及實務、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等專業研習班，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惟主計人員訓練班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參訓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參訓人數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應檢討改善，以客觀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主計訓練業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月監測資料。另為使編算結果具有檢視現狀、預警未來及政策回饋等功能，106 年參酌 OECD 綠色成長指標(Green Growth Indicators)架構，依環境與資源生產力、自然資源基礎、生活環境品質、經濟機會與政策回應等 4 面向，以及所建議與 SEEA 帳表有關之指標，建構我國環境與經濟帳指標，共計 102 項，並研撰綜合分析，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並充實指標內容，藉以觀察環境負荷、環境品質、自然資源使用，以及社會與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相關作為，提供各界參用。</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檢討主計人員訓練班 103 至 107 年訓練班次及人次，僅 105 年度訓練班次及人數較前 2 個年度略減，主要係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中旬進行建築物改善工程，配合工期調整縮減開班訓練所致。107 年度預計訓練 66 班次，2,855 人次，較 105、106 年度分別增加 5 班次 307 人次及 2 班次 110 人次。</p> <p>二、為賡續強化主計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以符合主計業務實際需求，本總處自 106 年度起將「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列入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 1,562 萬 2 千元，此項經費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但對此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各年度優化情形資料付之闕如。為求有效監督，減少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7 年度目標值設定 11,000 人，係以專業核心訓練為計算基準，並不包括共通性、一般性及政策性等訓練，如合計前開各項訓練計算，預計訓練人次達 21,132 人。</p> <p>三、本總處將持續檢討改善業務，精進主計人員訓練，為增進主計人員之工作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及薪資管理作業規劃建置共用性資訊系統，係屬電子化政府一環，系統規劃及執行期間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專案工作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審計部、財政部、中央機關主計主管等，就各電子化作業提供意見及規劃系統未來推動策略。</p> <p>二、為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重複投入資源建置經費結報系統，本總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規劃發展整合性經費結報系統，透由該系統介接各機關已開發之薪資、差勤與其他行政系統產製之內部電子憑證，以及財政部電子發票等外部電子憑證，辦理電子化報支。</p> <p>三、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 1,716 萬 5 千元，經查自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625 萬 5 千元，107 年度編列約占總經費一半，審酌 107 年度尚須設計規劃以及整體施工進度，編列預算數額比例待酌，爰凍結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揮共用系統效能，精進優化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介接整合其他相關系統，並積極辦理系統推廣作業，有效達成計畫預定進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達到資源共享效益。</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前、後棟建築物，分別於 62 年及 84 年興建啟用，前經分別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均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復經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該等建築物屬耐震能力不足(廣博大樓)及耐震安全確有疑慮(中部辦公園區前、後棟)，均需辦理結構補強。</p> <p>二、為維護同仁辦公環境安全，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包含廣博大樓 A 區、B 區、C 區、中部辦公園區前棟及後棟等建築物，總經費 3,625 萬 5 千元，分 2 年度辦理，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716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設計規劃，並依施工進度辦理廣博大樓 A 區及 B 區部分區域、中部辦公園區後棟耐震補強工程，約佔整體施工範圍之一半，合於預算編列之比率。</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260 萬元，說明內容空泛，無法具體了解整修內容，本於撙節預算原則，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廣博大樓於 62 年興建完成，使用至今已超過 44 年，相關設施均已老舊需汰換或整修，其中以廁所部分常有故障情形發生，不堪其擾，又本總處需定期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統計、調查資料，為媒體記者、貴賓頻繁進出使用之場所。</p> <p>二、基於維護形象，亟需予以改善，並配合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之「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推廣衛生紙丟馬桶等政策，爰逐年編列整修工程經費，107 年度編列 260 萬元擬辦理 1 樓及 4 樓共計 5 間廁所整修工程，復經刪減 103 萬 2 千元後，已配合將整修工程調整為 1 樓及 4 樓共計 3 間廁所。</p>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4,723 萬 1 千元，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於購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如需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精神。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度、107 年度預算中，對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伺服器資訊軟體設備費，各編列 620 萬元及 728 萬 1 千元進行汰購。為期政府帶頭響應雲端運算，推動資訊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管理本總處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汰購，本總處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辦公室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公務用電腦以「一人一機」原則設置，汰換年限為 5 年，5 年以下若不堪使用或維修不符成本效益者，得簽奉核准後汰舊換新。每年度電</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備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本於撙節原則進行汰購，爰此，凍結預算 100 萬元，提出汰購相關設備之必要性暨雲端化設備，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腦設備之汰購，均依循本項原則辦理，有效撙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p> <p>二、為促進政府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推動資訊系統雲端化，本總處自 101 年起以虛擬化技術集中建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並提供各項資訊服務，目前共有 600 多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縣市政府，約 1 萬名主計人員連線使用，以節省各機關個別建置系統之經費及人力，有效落實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精神，撙節整體政府經費支出。</p>
(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 20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特設相關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總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經查，該專案小組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17 次會議達成決議，請該總處之國勢普查處於辦理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時，研議納入多元性別或同居伴侶相關問項之可行性。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決議進行研議及評估，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詳細時程規劃，並於 107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總處已擬具「研議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納入性別議題問項之可行性」之書面報告，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主普口字第 1070401380 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研議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納入多元性別或同居伴侶相關問項之可行性，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進行研究，並彙整相關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建議予以測試可行性。</p>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歷次普查皆採派員地毯式實地訪查方式辦理，雖已於 95 年導入網路線上填報系統，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目前全臺企業自行上網填報家數只有 11 萬 7 千餘家，僅占 8.7%，普查拒訪率亦約有 3%；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普資字第 1070400296 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順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提升網路填報普及率及資訊安全性，以增進普查效率與品質，確實發揮普查功能，業擬具「精進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法，進行整體分析及提出具</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次查,2017年10月18日行政院召開《統計法》修法討論會議,該總處提出之修正方向,就辦理「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機關」項目,拒絕、故意为不實答覆或故意阻撓者,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為者,加重其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科技日益發達,各機關電子化作業已是政府多年推行政策,惟近年詐騙事件頻傳,個人隱私意識抬頭,雖的確增加統計調查執行難度,但網路填報系統低度利用、拒訪率無法有效降低、提高罰鍰而未見其他配套措施等現象,在在顯示該總處對於如何提高普查效率及正確性,以及如何強化資安使國人安心使用系統等問題,並未有通盤檢討及就現有普查相關問題進行整體規劃。爰此,為提高統計資訊品質,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進行整體分析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體解決方案」專案報告。</p>
(十九)	<p>107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計畫編列9,326萬3千元,預期成果包括「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案更新、初步報告編印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相關作業。」等項目。經查,該總處工商服務業母體係以前次普查資料為基礎,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進行更新產製普查名冊。該項普查主要運用稅籍檔更新母體之廠商基本資料,並參考營所稅及營業稅統計資訊,作為普查名冊編製及資料</p>	<p>本總處業於107年3月30日以主普資字第1070400311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業於107年3月23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相關人員進行研商,後續已將資料需求依會議決議及該部訂定之申請程序辦理,並擬具「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提高統計效率及資料正確性」專案報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核基礎，惟尚無法取得原始稅務資料以簡化普查項目。然查該項普查有關企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薪資等財務項目，稅捐稽徵機關已有詳實資訊，在去識別化或確認資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可研議修法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之可行性，由統計機關依法定期由稅捐機關取得企業營所稅、薪資及企業主檔等資訊，整合工商普查母體檔來源。爰此，為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與財政部開會研議，並與財政部將開會結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二十)	<p>鑑於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與其他關於邀請講者各項費用支出之標準，現行講座鐘點費之價碼最高價為 2,400 元，即使為國外講者也一樣，此價碼相關費用支出與現今社會普遍演講價碼落差甚鉅，於此情況下公務機關難以邀請優秀講者授課。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將各項邀請講者費用支出標準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主預政字第 1070100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情形：</p> <p>(一)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係將兼職費與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合併訂定，考量二項費用性質有別，爰將講座鐘點費獨立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p> <p>(二)另考量講座鐘點費支給基準自 86 年 12 月訂頒，已 20 年未調整，爰依同期間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含 107 年調待計 19.41%)計算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分別以內聘之 2 倍及 1.5 倍計算外聘專家學者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支給數額，</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6 款 省市地	(一)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約 1,619 億元，占	<p>並刪除國外專家學者支給上限。</p> <p>(三)各類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規範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聘人員由 800 元調高至 1,000 元。 2.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由 1,200 元至 1,600 元，調高為 1,500 元至 2,000 元。 3. 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得由各主辦機關衡酌其國際聲譽、學術地位及延聘難易程度等，自行訂定支給數額。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情形：</p> <p>(一)出席費：原規定出席費支給係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修正調增為新臺幣 2,500 元，又該支給標準為一上限範圍，各機關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外，並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爰修正增列相關文字。</p> <p>(二)稿費：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修正為「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政府	<p>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p> <p>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 9 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地方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的情形日益嚴重，且大多數縣市未設排富條款，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的妥適性，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一般性補助款 1,369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課責性，以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約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p> <p>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專案補助，包括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5 億元、對直轄市與縣市平</p>	<p>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社會福利業務、財務及收支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中央基於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之情形，則多採考核方式予以督導。</p> <p>二、為落實監督機制，衛生福利部及本總處每年均就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其中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爰將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納入考核，並據以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p> <p>三、為加強考核及監督之強度，未來將視各地方政府擴增或改進情形，研議再擴大扣減(增加)考核分數及補助款之額度。另衛生福利部將透過社會福利實地考核，詳加檢視及追蹤各地方政府開辦非屬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之給付規定條件及額度，包含是否設定排富機制，以落實輔導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妥善合理配置。</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其財政監督管理係以考核方式辦理，其中有關</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衡預算補助 235 億元，主要係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財政結構，紓解財政壓力。惟地方政府在擔心民眾抗拒壓力的考量下，多怠忽地方自闢財源的動機，導致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未努力開徵的狀況。爰凍結專案補助款 250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之 1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p>	<p>地方之開源績效之考核，係由財政部主辦，考核內容包括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開源績效執行率、私劣菸酒查緝、地方欠稅清理情形及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等。</p> <p>二、為增加地方開源之誘因，除將開源績效納為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指標，以鼓勵加強開源之市縣得獲配較多補助外，鑒於以往地方政府努力開源，將因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下降，導致一般性補助款相對減少，爰為激勵地方政府創造稅收，自 105 年度起針對基本財政收入之計算方式，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 103 年度實徵數辦理，讓地方未來努力開源成果全歸其自行留用。</p> <p>三、財政部為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於 103 年會同相關機關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實施以來，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已漸有改善。又為強化地方財政輔導，財政部每年辦理「地方財政研習班」及「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並適時舉辦輔導座談會，透過經驗分享、個案研析及實例討論等方式，建構分享學習平臺，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及增進財務效能。</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然而自 101 年度起，由於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 6 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101 年度該項調整所需經費，係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 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 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p> <p>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之 1 條所稱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5 年度支出情形為例，全年度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已超過 82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總規模僅 149 億餘元，占比超過 55%，明顯令其支出結構僵化，長久以往，將影響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而前述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經費，實應回歸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p> <p>爰凍結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 經費 4,565 萬元，待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 101 年度至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造成之經費排擠效應，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p>	<p>一、目前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係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辦理，嗣考量地方政府財力尚非寬裕，以後年度遂比照 101 年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p> <p>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爰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歷年來主要用於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以及因應地方急需或重大政策協助支應所需經費，如設置 LED 路燈、招商獎勵金、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等所需經費，尚符合上開財劃法規定。</p> <p>三、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將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改由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應，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研商確定，並納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補助辦法，將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包括考評分數欠佳遭扣分、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原因。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擷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70100748A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財務及收支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於其財政監督管理主要係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據以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p> <p>二、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缺失情形，包括考評分數欠佳遭扣分、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前述情形，本總處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已積極督導改善，相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另本總處就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情形，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及 7 月 1 日函請相關地方政府提出說明回復，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將評估</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p> <p>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整體金額已較 104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導致決算短收者共有 3 個縣市：雲林縣高估 28 億 3,173 萬 8 千元、嘉義縣高估 22 億 5,705 萬元與新竹市高估 5 億 5,681 萬 3 千元。顯然並未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編列補助收入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之規定。</p> <p>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 100 年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將高估補助收入列入預警項目，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揭露之 100 至 105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各年度仍有 7 至 8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仍舊以高估補助收入美化預算數字，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之措施，並未有效促使其改善。</p> <p>經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散見於各地方總預算書，缺乏一致性的資訊揭露，也增加外界監督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的困難度。爰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7 年度起，將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總預算編列計畫型補助收</p>	<p>改善。</p> <p>一、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於本總處網站揭露各市縣 107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計畫型補助收入連結網址，爾後年度則最遲於每年 3 月底前揭露當年度各市縣之連結網址，屆時如有尚未完成審議、整編及上傳網站之市縣者，則俟其完成作業後再更新揭露資料。</p> <p>二、又為能同時呈現 22 個市縣之比較資料與計畫型補助收入之總額，且配合各市縣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時程不一，本總處對追加補助收入預算之預警查核作業均於次一年度辦理，爰於該連結專區再增列 106 年度各市縣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編列與經本總處核列高估情形表，供外界參考，爾後年度則俟完成追加(減)預算預警查證作業後即上載上一年度資料。</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之情形，統一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p> <p>(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包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及使用效益欠佳等原因。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招標延誤或流標、部分縣市政府未能落實填報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擲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七)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 80%，包括部分補助基本設施、教</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70100748B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財務及收支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於其財政監督管理主要係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據以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p> <p>二、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缺失情形，包括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及使用效益欠佳等。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前述情形，本總處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已積極督導改善，相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70100748C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財務及收支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係由直轄</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作業冗長或流標、項目經費未能即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擷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市及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於其財政監督管理主要係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據以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p> <p>二、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缺失情形，包括部分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等。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前述情形，本總處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已積極督導改善，相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p>
(八)	<p>107 年度行政院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款項之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1,369 億元，運用於教育、基本設施、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其中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為 351 億元，除 66 億元為差短補助，其餘 285 億元為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與 106 年度相較，社會福利設算經費增加 5 億元，但差短補助減少 1 億元。</p> <p>差短補助係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差額給予補助；定額設算則是每年度先行匡定總額，再依據公式計算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個別獲配金額。列入社會福利基本支出的項目，包含社會保險保費與法定現金給付兩類，規範</p>	<p>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由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經費改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計算，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研商確定，將納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7 款 調整軍 公教人	<p>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而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公式及指標，則未於該辦法中明文規定。兩者之差異在於行政院對於列入基本支出的項目，是以補足的概念來計算補助款；但列入設算的項目僅為部分補助，主要仍由地方自籌經費支應。</p>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式，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項目，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4 項。而在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公式之多項指標中，占比 49% 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兩者性質皆為保障經濟安全的法定現金給付，且同樣設有排富條款。然而長年以來一般性補助款之公式設計，缺乏學理依據便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歸入中央僅部分補助的定額設算經費，遠不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獲得充足經費需求之保障，實有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更加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自籌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08 年度起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列入基本財政支出。</p>	<p>一、本總處業於「106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新增 107 年廠商預計調薪情形等相關問項，並</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待遇 準備	年來軍公教加薪情況，分別在 90 年 94 年和 100 年都曾加薪 3%，政府希望透過軍公教加薪帶動民間薪資成長與刺激內需景氣，為使全民都能加薪，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企業進行薪資調薪調查，同時提出配套措施，以帶動民間加薪。	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發布相關統計結果。依最新結果顯示，截至 3 月底，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已調升或預計調升經常性薪資(不含年資晉級加薪)者占 32.4%，其中已經調薪者占 22.5%，調幅以 3%至未滿 6%者占 18.1%居多；預計於 107 年底前調升者占 9.8%，其中調幅已定者占 3.7%，調幅未定者占 6.1%；另未決定及不調整之廠商比率分別為 29.3% 及 38.3%。 二、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舉行「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會議中已研提提升薪資之短、中及長期策略，期帶動整體民間薪資成長，本總處亦將密切配合提供相關統計結果以供政策參用。
第 28 款 災害準 備金	(一)鑑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106 年 6 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預期目標減少集水區土砂災害。有鑑於行政院於 106 年度回覆立法院決議建請該院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檢討我國山	本事項由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9 款 第二預 備金	<p>坡地水土保持不足情形，予以否定答覆，並表示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已有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機制。為確保中央與地方於災害應變溝通與合作可達預期效益，並有效整合前瞻計畫相關經費以因應氣候變遷嚴峻挑戰，爰要求行政院就 105 年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 109)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其如何與上提前瞻計畫之相關計畫整合，並就該等具體施行措施、部門分攤經費運用細目、相應成立之所有會議參與成員、會議舉行時間及決議內容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一)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與前 1 年度(105 年)相同；審視其前年度用途，皆屬例行性業務執行，但卻號稱事先未能掌握相關數量所致，多為人事費用支出(如考試院、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等單位)；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第二預備金亦達 6 億 3,767 萬 8 千元，達其全年度預算 1 成以上；預算編列不實且第二預備金總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凍結上述第二預備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完整需求報告，由行政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近年來每年編列 74 至 80 億元間不等。</p> <p>二、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遇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1 至 103 年度違章案件舉發人財物罰鍰獎勵金預算數分別為 1,548 萬 9 千元、1,168 萬 5 千元及 1,384 萬 5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451 萬 9 千元、1,098 萬元及 1,354 萬 9 千元，原編預算數尚敷使用。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49 萬 5 千元及 686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減少甚多，惟檢舉獎金需求數分別為 1,911 萬 7 千元及 2,194 萬元，卻呈增加之趨勢，致分別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9 萬 7 千元及 1,031 萬 3 千元，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有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	<p>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上開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四、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總處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p> <p>本總處前已研擬「本總處關於『財政部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70100738A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顯有不符。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財政部因檢舉案件罰鍰獎金有無法提前預測受理件數、查核進度、罰鍰確定日及繳清日等不確定因素，104 及 105 年度連續兩年有數筆鉅額罰鍰案件於當年度確定並繳納，致其原編列檢舉案件罰鍰獎金預算不敷支應，經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及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後，尚不敷數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為確保舉發人領取獎金權益及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該部業參酌前兩年度檢舉案件罰鍰獎金核發情形覈實編列預算，106 年度起已未再以本項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三、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總處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至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p>
	<p>(三)107 年度行政院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然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情形，長期存在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p>	<p>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自 107 年度起，於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後 7 日內，將其動支機關、科目、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由申請動支申請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核准後執行能力欠佳導致賸餘數過多等缺失，迭受外界詬病。</p> <p>審計部於 103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皆以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除重申行政院已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外，並未積極督促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反令有此缺失之機關數，由 103 年度 3 個、104 年度 6 個，持續增加為 105 年度共 8 個機關。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 4 個機關，於 104 及 105 年度皆為審計部指出應檢討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p> <p>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目前已登載 87 至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然每年度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於隔年度將動支數額表編製完成前，除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者外，其餘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機關、科目、金額及案由，外界皆無從得知，顯與行政院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有違。</p> <p>爰要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後，無論每筆數額是否超過 5 千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皆應於核准動支後 7 日內，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等訊息揭露於網站。</p>	<p>由及金額等資訊上傳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bas.gov.tw)公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經費不敷之原因，非屬不可預測，乃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已連續 2 年因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5 年因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概算時，疏於注意近年來我國托育政策改變、年度經費需求逐年增加，致未能妥適或足額核列預算；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增加及義務役進用政策改變等，致人事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金額占原預算數達 20.7% 等，均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總處前已研擬「本總處關於『部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經費致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70100738B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財政部因檢舉案件罰鍰獎金有無法提前預測受理件數、查核進度、罰鍰確定日及繳清日等不確定因素，104 及 105 年度連續兩年有數筆鉅額罰鍰案件於當年度確定並繳納，致其原編列檢舉案件罰鍰獎金預算不敷支應，經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及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後，尚不敷數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為確保舉發人領取獎金權益及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該部業參酌前兩年度檢舉案件罰鍰獎金核發情形覈實編列預算，106 年度起已未再以本項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三、衛生福利部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概算需求，本</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處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之中推計數預估請領人數，並參酌歷年發放率核實估列，又因該部自 101 年 7 月起放寬托育人員資格，親屬托育人數大幅攀升，致經費不敷，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另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報告之中、高推計數與實際人口數仍有落差，爰本總處自 106 年度起，業改依最近 1 年內政部統計 0 至 2 歲實際人口數推估所需經費，並請該部持續檢討排富門檻及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逐步調整補助比率，106 年度已未再以本項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p>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洋委員會)由於志願役招募成效於 104 年下半年始顯著提升，且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始核定自 105 年起核發戰鬥部隊加給與留營慰助金，相關人事費尚未及納編 105 年度預算，另該年度持續按規劃徵集志願役人力，致其 105 年度原編列人事費發生不敷情形，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該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 億 6,345 萬 3,000 元或 23.9%，實際執行時未再發生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之情事。</p> <p>五、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總處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後賸餘過多。如行政院因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數 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0.02%)，惟其中人事費及業務費分別賸餘 217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7.80%)、209 萬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8.78%)；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幕僚工作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1,089 萬 8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57.54%)；外交部駐外人員人事費因匯率變動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4,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93.94%)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至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p> <p>本總處前已研擬「本總處關於『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賸餘過多』之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70100738C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行政院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賸餘 565 萬 3,000 元，主要係人事費因該會任務特殊，人員不易羅致，致執行未如預期，以及基本運作之業務費、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設備等，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或採購財物結餘及撙節支出所致。</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年金改革幕僚工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二預備金後賸餘 1,089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會議延後召開，致相關支出改以 106 年度預算支應，以及為求時效，年金改革網站改由該會網站進行擴充及自行維護，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p> <p>四、外交部因美元匯率變動增加，致駐外人員人事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賸餘 4,565 萬 3,000 元，主要係當年度匯率波動較大，致申請動支與實際支付之匯率產生差異所致；另因人員調動退休產生之高低薪資差額及補實人員之薪資、職員房租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支出之申請數較實支數高估所致。</p> <p>五、為使動支數額更趨近實際需用數額，行政院增修 9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規定並沿用迄今，將原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 1 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 2 階段方式處理。至部分機關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p>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不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以前年度保留	<p>本總處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主預國字第 10701005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賡續加強第二預備金控管機</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款項屆滿 4 年未結清餘額龐鉅。為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無法發揮財政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遵守預算法第 67 條所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積極盤點各機關預算保留已逾期限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p> <p>說明：</p> <p>1. 依據審計部 105 年審計報告資料，該年度編列 74 億元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同意動支有 14 個機關，共動支 69 億元 5,682 萬餘元，動支率 94.01%；經查外交部執行率僅 6.06%，另外其他 8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不符。</p> <p>2. 10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3,123 億 7,72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483 億 2,61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9.50%；審定應付保留數 559 億 4,461 萬餘元，保留比率 17.91%；復查中央政府資本門已實現比率近 3 年度從 85.26% 降至 105 年之 79.50%，整體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未見改善。</p> <p>3. 審計部審計報告顯示歲出保留轉入數已屆 4 年有 1,260 億 1,286 萬餘元(占未清數 81.27%)，政府資源未有效利用發揮公益，部分機關業務執行不力，連年辦理保留卻不思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從嚴審核，俾利政府效能增長。</p>	<p>制，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嚴格審核動支數額，並採二階段撥款，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並核實檢討經費需求。另如有每年以相同事由動支者，除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外，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p> <p>二、加強管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進度：由於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可能因計畫變更或工程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而未能依原分配進度執行，目前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依其所定管考規定督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外，本總處亦將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p> <p>三、歲出保留超過 4 年以上者，從嚴審核：本總處對保留經費核定作業向來嚴謹，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其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計畫的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或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106 年度超過 4 年以上之歲出保留審定數 27.57 億元，已較 105 年度審定數 31.43</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經濟部工業局為支付「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涉訟之賠償款及「林園/大發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之工程尾款暨末期空氣污染防治防制費，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487 萬 7 千元。經查，工業局為支應 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計畫工項履約爭議已結案件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係因應 105 年度預算未編列專款所致，與法雖無不符，惟查該局辦理上揭特別預算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尚有 4 案，其中預計 107 年度可結案者計 3 案(原保留金額計 5,078 萬 1 千元)，允宜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避免來年復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達周妥。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p>億元減少 3.86 億元，降幅達 12%，後續本總處將適時請有關機關積極注意保留款執行進度，避免落後。</p> <p>本總處已研擬「本總處關於『經濟部辦理振興經濟特別預算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所需經費宜循程序納編預算辦理』之專案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70100738D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2.9%，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經濟部針對 4 案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已依各案之履約爭議處理進度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670 萬 9,000 元支應相關經費，嗣後年度仍賡續循預算程序，將預估結案所需經費納編年度預算辦理。</p>
貳、105 年度總決算部分		
肆、審議 總結 果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周文玲



機關長官：朱澤民

